

中西區區議會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第一部分：

出席者：

主席：

張啟昕議員*

議員：

鄭麗琼議員*

楊浩然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伍凱欣議員*

葉錦龍議員*

彭家浩議員*

黃永志議員*

任嘉兒議員*

楊哲安議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第二部分：

出席者：

主席：

張啟昕議員*

副主席：

黃永志議員*

議員：

鄭麗琼議員*

楊浩然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伍凱欣議員*

葉錦龍議員*

彭家浩議員*

任嘉兒議員*

楊哲安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6 時 43 分)

註：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議員出席時間

嘉賓名單：

第 5 項

馮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 (香港西)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第 6 項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2

第 7 項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邱嘉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2

第 8 項

馮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 (香港西)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2

第 9 項

馮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 (香港西)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劉偉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顏選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督察（香港）2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註：出席會議時間由會議開始至下午 4 時 56 分]
吳詠希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註：出席會議時間由會議開始至會議結束]
黃恩光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馮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麥依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館長（石塘咀公共圖書館）
任麗珍女士 地政總署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秘書

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7

歡迎

主席首先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第九次會議。主席謹代表委員會歡迎接替彭錦平先生的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香港）劉偉才先生。

2. 主席表示由於前副主席梁晃維議員於二〇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辭任議員職位，地管會副主席一職因此懸空。按《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常規》）第4（2）條規定，委員會須在今次會議上補選副主席，因此是次會議將會分為兩部分，而在第一部分會先選出新任副主席。

3. 此外，主席表示由於疫情反覆，為了保障各與會者的健康，減低傳染風險，秘書處已增設擋板。為免人群長時間聚集，是次會議將會繼續採取以下措施和安排：（1）不招待公眾人士旁聽；（2）秘書處只會安排最簡要人手；（3）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4）

進入會議室的人士需接受探熱；（5）所有與會人士需要自備及配戴口罩；（6）為確保衛生，是次會議秘書處將不提供茶杯，只備紙包飲品；及（7）增設咪套。

4. 主席指為配合政府的防疫措施，由本年三月一日起，所有進入海港政府大樓的人士，於到達相關的政府處所時（如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或登記姓名、聯絡電話、到訪的日期和時間，以便在出現確診個案時進行接觸者追蹤，否則將被拒絕進入上述政府處所。為保障個人私隱，有關資料將於三十一日後被銷毀。請與會者留意上述安排，直至另行通知。

5. 另外，主席表示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現建議盡量縮短會議時間，並建議以四分鐘一問一答形式進行會議。她請委員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一部分 - 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第 1 項：通過第一部分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41 分）

6. 主席表示第一部分會議的議程只有「選舉委員會副主席」一項，由於各位委員對會議議程沒有意見，因此宣布議程獲得通過。

第 2 項：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下午 2 時 42 分）

7. 主席指秘書於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透過電郵發送提名表格給各委員，並於是次會議舉行前一小時，即是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宣布截止提名。秘書處在本次選舉截止限期前只收到一份有效提名，候選人為黃永志議員，提名人為任嘉兒議員，附議人為彭家浩議員及伍凱欣議員。根據《常規》附錄 I 第 5 條，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副主席，則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副主席。主席現宣布黃永志議員當選地管會副主席。

第二部分 - 正式會議

第 1 項：通過第二部分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43 分）

8. 主席表示由於各位委員對會議議程沒有意見，因此宣布第二部分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第 2 項：通過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和第八次會議紀錄

(下午 2 時 44 分至 2 時 58 分)

9.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甘乃威議員提出修訂有關會議紀錄擬稿中第 15 段和第 95 段的部分內容。她請各委員留意投影機展示的建議修訂內容，而有關的建議修訂內容亦已呈枱供各委員參閱。

10. 甘乃威議員表示並非為了其建議的修訂內容發言，而是希望就另外兩點發表意見。他首先指出有多位議員同事已經辭職或不再有議員身分，為此他查詢秘書處的慣例會否把並未通過的會議紀錄擬稿發送給曾經出席相關會議的已離任議員，讓他們閱覽會議紀錄內容並提供意見。假如秘書處沒有這樣做，他要求秘書處把會議紀錄擬稿發送給曾經出席會議的已離任議員，並讓他們提供意見。他們可以把意見交給秘書，並由時任議員負責通過會議紀錄。此外，甘議員指出現時有相當多區議會大會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未獲通過，又表示他看到地管會第七次會議和第八次會議紀錄擬稿中，有記錄主席讀出由秘書處發出、但不應該具有區議會信頭的信件內容，以及有記錄議員希望討論的議題，而只是政府認為不適合討論。此外，會議紀錄擬稿第 79 段記錄了專員表示離席，亦清楚顯示秘書處和政府部門代表於該刻離席直至某個時間才返回會議室出席會議，會議紀錄擬稿確實有把事實記錄下來。甘議員表示假如各委員同意，他建議委員會有條件地通過會議紀錄擬稿，並應該記錄委員會要求有一個完整的會議紀錄，而通過的會議紀錄擬稿只是一個「臨時正式會議紀錄」，好讓會議紀錄可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上。他重申要求清楚記錄在案，委員會要求有一個完整的會議紀錄。甘議員指出地管會第七次會議和第八次會議的紀錄擬稿上，確實有清楚顯示委員會要求討論該兩份被政府拒絕的文件標題，但以往的做法是完全不會記錄，公眾會完全不知情，原因是完全沒有記錄在案。甘議員諮詢各委員對如何處理有關會議紀錄擬稿的意見。

11. 專員就諮詢已離任議員對會議紀錄擬稿的意見作出回應，表示初步來說可能會有問題，原因是與已離任的區議員討論區議會事務是否合適存疑，所以處方需要時間進行研究。

12. 楊浩然議員對專員表示可能有問題感到奇怪，又指專員作為處方的最高負責人應該清楚是否有問題，只說「可能」是阻礙議會工作進行，但又不能提供有用的意見給議員。楊議員指專員可以說「不可以」，對專員的說法

感到十分失望。他又指專員德高望重、高薪厚職，卻時常說「可能有問題」是會阻礙議會工作。楊議員認為已離任的議員當日有參與會議，亦有發言紀錄，而據他了解秘書處是有把會議紀錄擬稿發送給各政府部門給予意見，假如當局認為不應該把會議紀錄擬稿發送給已離任的議員過目，但為何嘉賓或官員在離開會議後可給予意見，完全是自掌嘴巴。楊議員表示對專員的表現和行為深感不滿。

13. 甘乃威議員表示毋須與專員這種人討論，並認為專員喜歡怎樣便怎樣。甘議員指如果秘書處不作出配合，或政府可能就意見研究多時亦不會有結果，他認為委員會有責任把會議紀錄擬稿交給已離任議員，諮詢他們有否意見，並認為當秘書處不願意作出配合時，可以由區議會主席或各委員會的主席內部處理。他重申有關做法應該屬於秘書處的責任，而不是屬於議員的責任。雖然已離任的議員沒有權力在議會表達意見，但可以致函區議會並透過區議會處理他們的意見。此外，甘議員表示剛剛提交了一項臨時動議，內容是「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第七次會議和第八次會議紀錄擬稿為臨時正式會議紀錄，並要求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完整紀錄當日全部會議內容」，並建議在臨時動議獲通過後，把會議紀錄擬稿作為臨時的正式會議紀錄，讓公眾可以知悉當日的會議內容。

14. 楊浩然議員認為臨時動議內容中的「臨時正式」有語病，並不通順，他建議使用「會議紀錄（擬稿）」，並把內容上載網頁。他補充「擬稿」代表內容有待核實。

15. 主席回應甘乃威議員的意見，假如秘書處方面並不合作，不向已離任的議員發送他們曾經參與的會議的紀錄，她建議各委員會的主席作出跟進。

16. 楊哲安議員表示發送會議紀錄擬稿給曾經發言但已離任的議員傳閱，做法亦算合理。他同意專員是有其理由，並認為不應該讓已離任議員修改擬稿內容。楊議員指出現時有不少會議紀錄擬稿未獲通過，導致未能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因此他認為是可以把擬稿發送給已離任議員考閱，但毋須諮詢他們的意見。他舉例假如有區議員已經離世，亦不可能聽取該名議員的意見。

17. 楊浩然議員回應楊哲安議員的發言，表示同意已離任議員應該沒有權力修訂會議紀錄擬稿內容，但仍然有需要發送擬稿給他們以諮詢意見，正如秘書處把有記錄議員發言的會議紀錄擬稿發送給政府部門代表和嘉賓給予意見。雖然已離任議員再沒有身份提出修訂，但他們是可以把意見交給在任議員，再由在任議員代替他們提出修訂，並由在任議員決定是否通過修訂建議。就楊哲安議員談及離世議員的發言，楊浩然議員認為有關言論沒有必要，而不會去找已經死去的人是人所共知的事，因此有關言論簡直是多餘。

18. 主席建議交由各個委員會的主席作出彈性處理。她表示處理有關臨時動議的表決程序，並表示臨時動議須獲得在席的三分之一議員同意才可以在會議上討論。在徵詢各委員是否支持在會議上討論有關臨時動議後，她宣布臨時動議獲得超過三分之一的在席委員同意。她又表示如有委員需要提出修訂臨時動議，請於限時兩分鐘內示意及提出。主席其後表示由於有委員建議縮短計時，並且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因此宣布同意縮短計時的建議，並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經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臨時動議：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第七次會議和第八次會議紀錄擬稿為臨時會議紀錄（擬稿），並要求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完整紀錄（擬稿）當日全部會議內容。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和議）

（9 票贊成：張啟昕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葉錦龍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19. 主席示意秘書處根據甘乃威議員提交的建議修訂內容修改會議紀錄擬稿，並指由於再沒有委員提出其他的建議修訂，委員會將會根據臨時動議內容處理會議紀錄。

第 3 項：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和第八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2021 號）

（下午 2 時 58 分）

20. 主席請各位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4 項：主席報告

（下午 2 時 59 分）

21. 主席表示沒有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第 5 項：要求政府盡快於卑路乍灣海濱長廊設立保安及清潔工休息室（修訂）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07/2021 號）（修訂）

（下午 2 時 59 分至 3 時 13 分）

22.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代表出席會議。她補充本討論文件是由彭家浩議員提交，而由於發展局沒有委派代表出席上一次會議，所以委員會把本文件列為是次會議的續議事項。雖然問題需要解決，但可惜發展局依然沒有派員出席。她詢問彭議員是否需要作出補充。

23. 彭家浩議員回覆沒有補充。

24. 鄭麗琼議員認為本討論文件極具意義，亦指出了問題所在，但需要作出解釋的部門代表卻沒有出席會議。她相信無論是專員、主席、她本人或其他委員，在最近都收到很多街坊對於由發展局負責的卑路乍灣海濱長廊的意見，例如要求訂立使用場地的規則等。由於局方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導致委員會與發展局代表進行討論的機會是難於登天，質疑局方是否希望委員到其辦公室門口請願才願意出席會議。她向主席查詢秘書邀請發展局派員出席會議的次數，還是局方已下定決心不出席會議。鄭議員重申卑路乍灣海濱長廊現時出現不少問題，都需要發展局處理，尤其是有不少攜同小朋友到該處玩耍的家長有很多意見。她期望當局可以有方法把海濱的管理工作做得更為妥善，而發展局現時不派員出席會議的做法有如縮頭烏龜，是不可接受的。

25. 甘乃威議員引述發展局的書面回覆內容，指「卑路乍灣海濱長廊的清潔、園藝護養及保安員滙報設施維修等工作，是由康文署負責跟進」，因此局方並沒有補充。他表示有關回覆代表發展局認為有關問題與局方無關，而是康文署的事宜。甘議員又引述康文署的書面回覆，指「有關在卑路乍灣海濱長廊提供保安亭、保安員及清潔員工休息室、儲物櫃等硬件配套設施的長遠改善建議，康文署已和當區區議員商討」，為此他質疑署方的書面回覆意思為何，是否代表要當區區議員需要自行興建保安亭，他又請當區的區議員談談康文署所說為何。甘議員再引述康文署的書面回覆，表示「署方會繼續與負責的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作出適切的配合」，是否代表署方會左手對右手講，為此他要求康文署代表作出解釋。他重申發展局的說法是由於問題是由康文署負責，所以局方沒有派員出席會議，他又查詢署方就場地方面有何長遠改善。

26.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作出回覆，表示有關的書面回覆是在本年三月發出以供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和第八次會議

上討論。她補充署方已積極就工程安排與工程部門達成共識，署方將會盡快安排設立保安亭，而休息室內的清潔用品亦已清理妥當。游女士表示知悉彭家浩議員已經在是次會議提交一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卑路乍灣海濱休憩用地保安更亭」，而署方亦已備有初步的資料，並會繼續跟進。

27. 甘乃威議員追問康文署為何沒有向委員會提供相關的更新資料，以交代署方的工作進展。他又質疑康文署為何沒有說清楚是由署方負責跟進問題，所以發展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亦導致他可能會因此錯怪和譴責局方的官員，他又指責負責回覆文件的署方代表懶惰。

28. 彭家浩議員表示原本無意再作補充，但認為有需要釐清一些事情。他指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是在本年三月提交，並表示他當初提交文件的時候，署方曾經與他商討有關保安室和清潔室的問題，之後雙方亦一直保持聯絡，並且得出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的方式進行工程。他同意署方應該在是次會議提交更新的書面回覆以交代最新進展，但由於署方沒有更新書面回覆，導致其他委員未能掌握最新資訊。彭議員指出他希望發展局派員出席會議的原因，是由於並非由康文署作出決定，署方需要在諮詢發展局的意見後，才可以落實設立保安室的建議。他質疑為何發展局要康文署與其商討，但卻不願意派員出席會議討論。他又指由於場地屬於發展局，所以事情一定與局方有關，而康文署只是負責管理和作為執行者，現在的問題是場地的擁有者都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委員會是難以討論解決方法。彭議員補充他的問題是希望知道局方長遠有何計劃，但局方沒有向他說明有何考慮而只透過康文署回覆。他認為局方毋須每次都要麻煩康文署作為中間人，並質疑局方為何不願意開會討論。彭議員重申這就是他希望局方派員出席會議並一同開會討論的目的，並對局方最終沒有派員出席會議感到可惜。

29.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署方並沒有其他補充。

30. 主席補充彭家浩議員在是次會議提交了一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卑路乍灣海濱休憩用地保安更亭」，並且將會在會議的稍後時間進行討論。她查詢各委員就本討論文件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提問。

31. 甘乃威議員知悉康文署已經同意增設保安更亭，亦已知道彭家浩議員將會就此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但他希望各委員可以留意一項原則，就是發展局的財政資源十分豐富，往往會動用數以十億元計的財政資源在海濱的工程之上，但區議會的財政資源卻只有一千幾百萬元進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他認為此事並非與發展局沒有關係，假如現在各部門互相推卸責任，便會永遠不能處理問題。他建議就實質的工程建議項目例如增設保安更亭，須先行要求發展局撥款興建，並要求局方解釋為何有數十億元進行海濱發展，卻為何沒有財政資源增設保安更亭，而假如局方表示沒有資源便建議

彭議員開記者會聲討局方。

32. 鄭麗琼議員表示設於卑路乍灣海濱長廊旁的「堅農圃」在本年六月六日開幕，而議員於六月五日進行視察，並聽取「堅農圃」方面的介紹。她認為卑路乍灣海濱長廊與「堅農圃」可以被形容為「各家自掃門前雪」，但兩者基本上並沒有分界，假如在移走臨時欄杆後便可以相通。她認為現況非常不理想，而且近來收到不少電郵反映有關卑路乍灣海濱長廊的問題。她指可能市民習慣康文署場地有人管理，並要遵守場地的使用規則，但當市民去到發展局的卑路乍灣海濱長廊就發現「冇皇管」，可以任意地玩耍都是好事。鄭議員認為兩者的管理方式各有特色，亦各有不同的處理方法，但她曾經在探訪區內的長者中心時收到長者投訴，指很容易被可移動的藍色卡板或單車撞倒。她指現時該處的地上連一條分界線都沒有，因此她希望發展局可以考慮在場地的地面畫上黃格，以區別出只可以用作觀賞海景的地方而不可以踏單車。她又期望局方可以考慮如何把卑路乍灣海濱長廊和「堅農圃」作出協調，並表示「堅農圃」設有一個如同「天空之鏡」的設施，但該位置卻會被卑路乍灣海濱長廊兩個涼亭的帳篷遮擋着面對青洲的海景，導致未能在該位置欣賞日落，因此浪費了「堅農圃」最美麗的景色，對此感到十分可惜。鄭議員指「堅農圃」現已全部落成，並已開始進行耕種，而卑路乍灣海濱長廊的設施是可以移動，所以她期望局方可以有方法讓家長在帶同子女到上址玩耍時不會被單車撞倒，或者可以讓青少年在玩耍可移動的卡板時不會撞倒途人。她期望局方可以訂下為數不多的規則，務求讓使用場地的市民可以自律。她請彭家浩議員和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主席黃永志議員可以考慮如何改善場地的管理，而她亦支持甘乃威議員的建議，要求發展局承擔財政開支。她認為專員應該向發展局傳達委員的意見，委員是歡迎以嶄新的方式管理場地和設立新穎的遊戲方式，讓市民樂在其中。

33. 主席表示可以之後由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負責與發展局商討、溝通和進行跟進工作。主席示意處理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07/2021 號（修訂）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委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本會嚴正促請政府部門盡快於卑路乍灣海濱長廊設立保安及清潔工休息室，以保障員工之勞工權益。

（由彭家浩議員提出，黃永志議員和議）

（9 票贊成：張啟昕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葉錦龍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34. 主席宣布結束本討論事項。

[註：由下午 3 時 13 分開始，交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第 6 項：要求研究為連接公眾走廊的私人樓宇外牆加設壁畫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2021 號)

(下午 3 時 13 分至 3 時 25 分)

35. 副主席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文件是由甘乃威議員及伍凱欣議員提交。他查詢提交文件的委員是否作出補充。

36. 甘乃威議員表示民政處的書面回覆內容在他的意料之內，並指處方本年處事方法是蕭規曹隨，處理問題的心態亦是「多做多錯、不做不錯」。他的建議並沒有開啟處理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任何先例，過去亦曾經在私人地方例如在私人後巷加設扶手欄杆，亦曾經在私人地方放置區議會花盆，類似的做法比比皆是。甘議員引述民政處的回覆指未曾於私人樓宇的外牆繪上壁畫，而他亦沒有深究在其他區域有否曾經做過。他在討論文件中附上兩幅圖片供各委員參考，其中一幅相片顯示大澳鄉事委員會在私人樓宇的外牆繪上壁畫，以美化樓宇對出的公眾地方。他又指另一幅相片顯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因重建李陞街遊樂場，局方現正徵詢遊樂場旁的居民對在私人樓宇外牆繪上壁畫的意見，但私人樓宇的業主需要在三年合約期內負責保養維修。在合約期屆滿後假如私人樓宇的業主不希望保留壁畫，市建局便會移除壁畫；但假如私人樓宇的業主希望保留壁畫，局方便會保留壁畫，但私人樓宇的業主便需負責保養維修。甘議員認為有關做法算是以較為創新的思維處理地區的壁畫問題，他又指文件中的相片三顯示着典型的情況，就是連接著公眾通道的私人樓宇外牆經常被塗鴉，不但有礙觀瞻，亦影響社區整潔，因此他才會建議在連接著公眾通道的私人樓宇外牆繪上壁畫以美化社區環境。他相信會有委員質疑既然為一幢大廈的外牆繪上壁畫，是否亦要在別的大廈外牆繪上壁畫，對此他認為需要視乎資源問題，才可決定何處值得進行。他指情況一如決定在何處放置區議會花盆，是不可能有無限數量的花盆放置在屬於私人樓宇範圍的地方，而區議會必須訂下準則，以決定哪些地方可以放置花盆。他認為可以引用同一道理，檢視是否可以在私人樓宇的外牆繪上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壁畫，並值得從這個方向進行探討。甘議員表示他的發言到此為止，並指民政處可以回覆就回覆，若不回覆亦沒有所謂，而他預計到處方將會如何答覆。

37. 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文志超先生指一如處方提供的書面回覆中表示，處方一直有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中西區美化工程 - 壁畫及樓梯畫」進行推展工作，現正進行山道的壁畫工程，而處方亦在較早前收集委員建議進行壁畫工程的地點。他補充有關工程正在進行之中，而繪上壁畫的外牆都是屬於政府的物業。

38. 副主席查詢處方會否研究由區議會撥款為私人樓宇外牆進行美化工程在原則上是否可行。他指樓宇外牆的擁有權雖然屬於業主，但問題會影響社區景觀，而景觀亦可算是公共物品的一部分。

39.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莫智健先生回覆處方曾經就利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美化私人樓宇外牆的建議與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方面商討，得出的結論是有關責任應該由私人樓宇的業主承擔。他補充處方歡迎委員提出在政府物業外牆進行壁畫工程的建議，亦歡迎委員建議新地點。

40. 鄭麗琼議員表示正如副主席剛才提及，建議利用私人樓宇的外牆繪上具有中西區特色的壁畫，一如最近在信德中心對出、屬於政府物業的干諾道中天橋支柱上髹上舊款山頂纜車的圖案。她指大廈管理的工作由民政處負責，假如私人樓宇的業主願意把大廈面向公眾地方的外牆開放出來，例如面向荷李活道公園的大廈外牆被人畫上塗鴉有待處理，如果可以由民政處負責繪上壁畫，便可算是好事。她期望總署可以在進行研究之後，再向委員會報告是否可以這樣做，而假如可以的話，她相信委員會是值得考慮批出撥款資助進行工程。

41. 副主席補充假如由區議會撥款進行工程，便需要釐清與業主的關係和權責，以及負責維修的責任等問題。他指既然市建局作為公營機構亦可以這樣做，處方應該可以進行研究。他指中西區的公共空間嚴重不足，又以西安里兒童遊樂場為例，該處四面都被大廈包圍，而大廈外牆亦甚為骯髒，所以不能吸引兒童入內。雖然該處可算是社區內較大型的公共空間，但居民仍然會因該處骯髒而不去使用設施。副主席補充西營盤一帶近年有不少重建項目，都會有機構為附近的住宅大廈繪上壁畫，明顯地提升環境質素。鑑於中西區的公共空間不足，他認為值得朝着有關方向進行研究。

42. 甘乃威議員作出補充，表示剛才莫智健先生的回應重覆了處方的書面回覆內容，政府的立場是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不適用於美化私人樓宇的外牆，而是應該由私人物業的業主負責美化樓宇外牆。甘議員表示如同副主席剛才發言所說，由於公眾希望提升社區的環境，委員才會建議美化私人樓宇的外牆，有關的要求並非來自業主，相反業主根本不會理會其樓宇的外牆有否被塗鴉。他舉出西營盤「藝里坊」作為例子，從私人發展商的角度是希望把樓宇以高價售出，但從社區的角度來說他當然歡迎可以美化社區的做

法。甘議員認為最重要的是釐清責任，他建議處方可以參考市建局的做法，並希望處方可以與市建局進行溝通，以了解市建局的做法，以及如何獲得私人樓宇業主的同意和意見。就現時由民政處負責管理的區議會花盆，甘議員想起在放置花盆在私人地方之前，處方都需要先與業主簽署文件，以確保只會在公眾可以到達的地方放置花盆。他請處方從這兩方面作出考慮，研究是否可於日後落實建議。他指毋須處方代表再作回覆，而只需依照建議去做。

43. 副主席表示處理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19/2021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委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地管會要求中西區民政處研究為連接公眾走廊的私人樓宇外牆加設壁畫的可行性。

（由伍凱欣議員提出，甘乃威議員及鄭麗琼議員和議）

（7票贊成：張啟昕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葉錦龍議員、彭家浩議員）

（0票反對）

（0票棄權）

44. 副主席宣布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7項：要求改善中西區避暑 / 避寒中心服務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26/2021號）

（下午3時25分至3時52分）

45. 副主席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文件是由主席及伍凱欣議員提交。他查詢提交文件的委員是否作出補充。

46. 主席向各委員講解呈交是項討論文件的背景資料，表示較早前連續有一個星期的日子都天氣酷熱，而中西區內只設有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社區會堂一個夜間臨時避暑中心，但由於該處時常被徵用作社區檢測中心，以致避暑中心因此需要關閉，亦導致不少使用避暑中心的人士只可流連在社區會堂附近的街上。她指出夜間臨時避暑中心大約會於晚上十時半左右開放至翌日早上，而民政處另外亦設有日間避暑中心。她不清楚處方有否與社區檢測中心的承辦商妥善溝通，而承辦商原本只應該使用社區會堂內的地方，但實際

上承辦商亦會佔用了屬於接待處的地方，導致使用避暑中心的人士無法使用設施。主席表示她亦曾經視察夜間臨時避暑中心的情況，發現儲物室的狀況有欠理想。她指出使用避暑中心的都是同一群人士而甚少「生客」，所以他們是可以分辨民政處提供給他們使用的寢具。她曾經聽聞避暑中心的使用者查詢處方是否可以在儲物格編上號碼，方便他們妥為擺放寢具，有助在疫情期間避免調亂使用。主席又指處方並沒有為避暑中心的使用者提供枕頭，而他們都會質疑處方為何只會提供被鋪和床褥但沒有提供枕頭。她曾經就此向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莫智健先生作出查詢，得到的答案是處方已經購買了枕頭，但可能出於處方人員之間的溝通問題，忘記向使用者提供枕頭。她記得避暑中心曾經張貼告示指處方會為場地使用者提供枕頭，但她卻察覺不到使用者有枕頭可用，最終處方亦有提醒同事。主席要求處方改善中心的衛生情況，而她亦曾經就有關問題與莫先生進行溝通，並請處方代表向各委員講解處方的安排如何。

47. 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邱嘉慧女士就避暑中心的運作作出回覆，表示夜間臨時避暑中心是由晚上十時三十分開放至翌日早上八時。處方亦了解有市民在日間需要避暑中心服務，所以處方會開放進入社區會堂之前、屬於公共空間的接待處位置，而該處亦設有座椅供需要避暑中心服務的人士使用。她補充由於社區檢測中心只佔用社區會堂內的位置，所以理論上兩者之間沒有衝突。處方將會提醒社區檢測中心的承辦商，社區會堂外的位置是用作日間避暑中心，提醒承辦商不應佔用不屬於自己的空間。邱女士表示處方明白委員對衛生問題的關注，並指處方現時會提供用完即棄的一次性床單和枕頭套給使用者，而處方亦會每季更換殘舊的毛毯、床褥和棉被。她又指處方將會進行研究，方便使用者分辨慣用的寢具以確保衛生。

48. 彭家浩議員關注寢具的衛生問題，並查詢處方採用何種物料製成的被鋪和枕頭，例如是否羽絨或棉花。

49.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回覆處方共提供四種寢具，一般而言在夏季會提供枕頭、床褥和毛氈，而在冬季天氣寒冷時亦會提供棉被。

50. 彭家浩議員追問處方提供的枕頭是以何種物料製成，假如使用的是羽絨或棉花枕頭便會容易骯髒。他相信枕頭不會在每晚使用後便進行清洗，而枕頭套亦會很容易被弄污。他建議處方考慮採用質素較佳、以尼龍物料製成的充氣枕頭會較為易於清潔，只需使用消毒紙巾擦拭乾淨便可。

51.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指處方會向使用者提供以不織布製成、用完即棄的一次性枕頭墊，而由於枕頭並不昂貴和為了確保衛生，處方亦會頻密更換枕頭。

52. 伍凱欣議員有鑑於服務使用者都是席地而睡，所以查詢處方除了提供寢具之外，亦會否為場地進行清潔，以及會否考慮提升場地的設備，例如為使用者提供尼龍床，以提供更佳服務。此外，她又詢問處方會相隔多久才清洗枕頭一次。
53.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一次性的床單和枕頭墊將會用完即棄，而由於枕頭並非昂貴物品，所以用過數次後便會更換。他補充處方需要就提供尼龍床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而處方亦備有駐場人員為場地進行清潔。
54. 甘乃威議員查詢專員曾否去過該避暑中心。
55. 專員回覆他本人曾經到訪過該避暑中心。
56. 甘乃威議員追問專員是於何時去過該避暑中心，以及最近一次是於何時去過。
57. 專員回覆他毋須向區議會交代他的行蹤。
58.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要衡量專員是否知悉發生何事，他亦質疑專員毋須交代的說法，並指專員不是要向他交代，而是要向公眾交代。他指專員的月薪高達十多萬元，不解專員為何不肯回覆於何時去過避暑中心。他又質疑專員是何人，又說他侮辱專員，實情是專員侮辱自己，並表示他不會再向專員提問。甘議員質疑避暑中心未能提供枕頭給服務使用者，是匪夷所思和難以理解。他指莫智健先生是負責具體執行工作，並查詢處方是否備有守則規定相隔多久便會更換枕頭和床鋪被褥，以及相隔多久便會進行清潔，有否訂出標準處理相關事宜。他重申莫先生負責與具體執行相關的事宜，而某人只是「一嚙飯」而已。
59.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由於夜間臨時避暑中心的助理人員屬於兼職性質，人手亦會時常轉變，所以可能有新同事上班時不清楚處方備有枕頭可供市民使用，處方亦已再次提醒各同事須提供枕頭給使用者。他重申處方已頻密更換枕頭，例如在中心連續開放數日後便會更換各種寢具。
60. 甘乃威議員查詢處方的做法是否會於中心開放十日、八日後便會更換枕頭被鋪。
61.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是會更換。
62. 甘乃威議員追問是否會在棄掉後再更換新的寢具。

63.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甘乃威議員的理解正確。
64. 甘乃威議員要求處方提供與避暑中心工作人員守則相關的資料給委員會參閱。
65.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可於會後再檢視有否相關資料。
66. 甘乃威議員指假如處方現時沒有訂立相關守則，便應該預備相關資料。由於工作人員的人手時常轉變，亦屬於臨時工作性質，導致不同人員當更會有不同做法，安排並不理想，政府亦不應如此工作。此外，甘議員查詢民政處有否考慮除了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社區會堂之外，會否於區內設立另外一個後備中心。他認為現時疫情難以估計，而且可能會有天氣越來越熱或越來越差的情況出現，因此他希望了解假如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社區會堂被徵用作檢測中心，而不能作為臨時避寒中心或避暑中心的時候，處方是否有後備方案。
67.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表示處方曾經有一次因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社區會堂未能開放，便改為開放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作臨時避暑中心，而處方亦會發出新聞稿以通知市民相關安排。他表示會就建議進行研究，當出現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社區會堂未能開放的情況，便可考慮改為使用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的活動室，但規模將會較小。他理解到市民可能已習慣使用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社區會堂，而且對他們而言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的位置會較遙遠，所以上一次開放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的使用率並不高。
68. 甘乃威議員表示希望記錄在案，民政處已經並非初次管理相關場所，而是長期都是由處方負責管理。如果處方繼續採取得過且過的態度，而作為領導的專員又不知道自己在做甚麼的時候，是只會令香港市民對香港政府的感覺越來越差。處方向委員會表示工作人員忘記提供枕頭，以後又可能會做出其他錯事，為此他認為完全不能夠接受。他指民政處雖然是在這樣的一個專員領導之下，但亦希望前線的同事可以服務香港市民。他相信臨時避寒或避暑中心的服務使用者是基層市民，他亦理解前線人員的工作十分辛苦，並要面對著這樣的領導，但仍然希望處方人員可以付出真心工作，研究如何可以改善服務。
69. 專員表示再次聽到甘乃威議員以「一嚙飯」來形容他，而他認為有關用語帶有侮辱性，為此他要求記錄在案，並要求主持會議的副主席作出裁決。
70. 甘乃威議員作出回應，表示他有提及專員，亦有提及「一嚙飯」，但對於「一嚙飯」是否等於專員，他在剛才的發言是從來沒有說過。他建議副主席可以重聽錄音，他是從來沒有說過梁子琪先生是「一嚙飯」，是沒有講

過這樣的一句說話，所以專員的說法並不存在，而他亦不會收回相關說話。假如梁子琪先生認為自己是「一嚙飯」，便是他自己認為，而他亦不會再重覆講多一次。

71. 專員多謝甘乃威議員作出澄清。

72. 鄭麗琼議員表示有很多業主立案法團會於晚上時分借用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社區會堂開會，亦知道必須於晚上十時之前完結，原因是該處會用作為臨時避暑中心。她表示在過去一年該處時常被徵用作檢測中心，在檢測中心在晚上八時停止運作後，便會開放作為臨時避寒或避暑中心。鄭議員查詢當業主立案法團開會完結之後，處方會否安排人員清潔社區會堂的地面。她指服務使用者都是席地而睡，所以她希望可以獲得處方的清楚答覆。對於處方在購買枕頭後卻忘記提供給使用者，她認為處方應該向曾經使用服務的市民致歉，而她亦擔心市民沒有枕頭使用可能會引致甚麼疾病。此外，她贊成主席的建議，為儲物室內的儲物架編排號碼，以方便服務使用者辨認慣常使用的寢具。她又查詢寢具是由服務使用者收拾，還是會由處方工作人員負責把寢具放回儲物室。鄭議員詢問處方會否考慮在中西區開放兩間臨時避寒或避暑中心，又指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社區會堂較為適合西營盤的市民使用，而處方亦應該開放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作為臨時避寒或避暑中心，將有助避免所有服務使用者集中使用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社區會堂。她指以往有區議員代表負責管理社區中心，她看不到處方有邀請本屆的區議員擔任有關職位，為此她查詢處方是否有所遺漏。

73.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處方是有安排駐場的清潔員工，他們會在開放中心之前先行清潔地面。就有關開放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的建議，他表示處方一般只會開放社區會堂作為避暑或避寒中心，但由於有一次因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社區會堂未能開放使用，處方才會改為開放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的活動室。由於同時開放兩所避暑或避寒中心涉及額外資源，處方需要為此再徵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莫先生補充把寢具收拾回儲物室的工作應該是由處方人員在早上清場時負責。

74. 副主席查詢處方會否考慮為儲物架編排號碼的建議。

75.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有關建議可行，而且主席亦曾於會前與他本人討論過處方可以購買儲物箱並編上號碼，以方便服務使用者辨識慣用的寢具。

76. 鄭麗琼議員建議可以由服務使用者自行鋪設寢具和收拾寢具至儲物室。

77. 副主席查詢處方以往是否曾經設立社區中心委員會，並有議員代表作為委員。

78.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他未曾聽聞過有關資料，而他會與秘書處再行核實。

79. 鄭麗琼議員表示據她記憶所及是由當區的區議員負責該職位，所以上一屆區議會是由李志恆議員擔任。

80.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表示將於會後再查核資料。

81. 主席感謝民政處在收到本討論文件後迅速作出正面回應。她提醒由於日間和夜間避暑中心的開放時間有一段距離，而日間中心在下午五時至六時左右便會停止開放，因此她期望處方可於酷熱天氣警告生效的日子增加接待處的人手，務求可以讓服務使用者無間斷地使用場地。

82.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處方在下午四時左右便知悉會否開放夜間臨時避暑中心，處方將會安排人手繼續工作，好讓市民可以無間斷地使用設施。

83. 副主席表示處理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26/2021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委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本會要求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改善區內避暑/避寒中心的安排，包括營運的時間、管理的方法及環境與床鋪的衛生，讓有需要人士能放心使用。

（由張啟昕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9 票贊成：張啟昕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葉錦龍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84. 副主席宣布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註：由下午 3 時 52 分開始，交由主席主持會議。]

第 8 項：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新建議項目及相關撥款申請（修訂）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21 號）（修訂）

（下午 3 時 52 分至 5 時 04 分）

85.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共接獲六份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新建議項目。

（a）綠化薄扶林道 84 號塌樹位置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21 號 附件一）

86.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是項建議書是由任嘉兒議員提交，並請任議員介紹文件。

87. 任嘉兒議員指她之前曾經前往薄扶林道富林苑對出曾經發生塌樹意外的位置進行實地視察，雖然塌樹已被移除，但該處現時只被黑布覆蓋，因此她希望可以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行綠化工程。任議員補充曾經與地政總署方面商討，但地政總署指該處屬於未批租的政府土地，所以需要由區議會撥款進行工程。她又指該處的樹木由康文署負責管理，並查詢假如需要重新進行綠化，是否必定要由區議會負責經費。

88.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回覆在塌樹事件發生之後，署方發現該處亦有一棵細葉榕感染褐根病，並於本年一月把該棵樹木移除。她本人在會議前曾經到訪上址，發現該處的環境較為空曠，而署方的工作是在移除受褐根病感染的樹木後，根據相關指引在該處進行消毒和更換泥土。游女士補充指由於附近管理處曾向署方表示在移除樹木後，該處泥土塵土飛揚，故署方才以布覆蓋有關位置作為臨時措施以改善情況。她指署方經研究後，認為不宜在曾受褐根病感染的地方再種植樹木。再者，上址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所以署方只會負責有關位置的樹木保養工作。她近日亦曾經與發展局聯絡，經徵詢意見後確定上址不宜再種植樹木。

89. 任嘉兒議員表示她並非堅持要在上址種植大型樹木，但由於上址是附近屋苑居民每日的必經之地，她只是希望在該處進行綠化以減少塵土飛揚和進行美化，為此她查詢在該處種植灌木是否可行。

90.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表示根據發展局的建議，該處並不適合種植木質植物，但可考慮種植草本植物。鑑於各部門分工不同，康文署在上址只能盡

量還原移除樹木之前的植物，但由於之前並未有記錄該處原本的植物品種和數量，署方會考慮在該處補種一些草本植物，但並非在該位置進行綠化工作。她建議可利用稍後提交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在康文署轄下康樂體育場地及路旁園藝護養位置進行緊急或小額改善工程」項目下的撥款以處理此個案，但署方只可就此位置提供一次性的協助。

91. 鄭麗琼議員從文件中的相片發覺該處有一個標示着「私家路」的路牌，所以她查詢被黑布覆蓋的地方是由何人擁有或由何部門管轄，假如該處是由私人擁有，便應該由業權持有人負責進行綠化工程。

92.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上址靠近馬路一邊的地方是斜坡，而被布覆蓋的地方並不屬於私人地方。

93. 甘乃威議員希望釐清文件中圖片顯示被黑布覆蓋的地方及旁邊的草叢是否政府土地，他又指曾經到訪該處時發現擺放着區議會花盆。

94.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有關位置應該屬於未批租的土地。

95. 甘乃威議員追問該處是否政府土地。

96.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該處是政府土地。

97. 甘乃威議員再查詢該幅政府土地是由甚麼部門負責管理，而假如需要在該處進行種植是應該由哪一個部門負責。

98.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各部門是根據發展局相關指引辦事。

99. 甘乃威議員請康文署代表假如清楚答案便回答，不清楚的話就不用回覆。

100.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稱署方所負責的是該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的野生樹木的恆常保養工作，至於該處的其他植物的護養工作並不屬於署方的工作範疇。

101. 甘乃威議員查詢倒塌的樹木是否野生。

102.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未批租政府土地上包括上址的樹木都是由署方管理。

103.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首先不考慮該處是否適合種植樹木，但查詢在該處補種植物是否康文署的責任。

104.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在該處種植植物並非署方的責任。

105. 甘乃威議員追問是何部門的責任。

106.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假如她的理解沒有錯誤，地政總署會因應需要跟進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植物。

107. 甘乃威議員指由於康文署聲稱責任在於地政總署，所以委員會應該就此向地政總署作出查詢。雖然他不排除區議會可以介入進行工程，但認為必須先行釐清責任誰屬。此外，甘議員查詢該處覆蓋着的黑布是由哪一個部門負責。

108.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該處覆蓋着的布是由署方擺放。

109. 甘乃威議員追問康文署有否其他顏色的布，並且是否可以選用綠色的布。他認為署方不應該隨便選用黑布就把該處覆蓋，而據他理解署方是可以選用綠布。他要求署方在短期內盡快於上址種草，但假如未能在短期內辦到便應該把黑布換成綠布。他指不知道署方將會用多少時間才能完成工程，並指他每次途經薄扶林道都會覺得該處十分礙眼。他要求政府部門應該用心辦事，但假如最終沒有政府部門願意處理，就由區議會負責進行綠化，例如放置區議會的花盆。甘議員重申部門應該在短期內在該處種草，但假如不能辦到便應該把黑布換成綠布，以解決觀瞻上的問題。此外，他又要求民政處到上址視察和處理該處的區議會花盆情況。

110. 主席表示委員會的常設政府部門代表之中亦有地政總署的代表，為此她查詢地政總署的代表是否可以提供資料或解答委員的問題。

111. 地政總署（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任麗珍女士表示，署方在樹木護養工作範疇方面並不包括在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種植樹木或植物。地政總署只是為生長在未批租及未撥用而同時沒有其他政府部門負責護養的政府土地上的天然植物進行非經常性的護養（例如移除樹木、修剪樹枝及清除雜草），並不包括種植及/或補種樹木或植物的工作。

（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會後補充：各政府部門就樹木護養工作範疇詳列於發展局技術通告（工程）第6/2015號。）

112. 甘乃威議員要求委員會向發展局發信，反映地政總署和康文署互相推卸責任，當有樹木倒塌時就指是對方的責任，而當樹木倒塌後再進行種植時又指是對方的責任而不關自己部門的事。他指發展局負責全港綠化和保養樹木的政策，但地政總署和康文署卻互相推卸責任。他建議委員會致函發展局，向局方反映在是次會議發生的事如何荒謬絕倫，並要求局方理順該些不負責任的部門。

113.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馮妙玲女士作出補充，表示發生倒塌樹木事件的土地為未批租政府土地，而在該處生長的樹木是由康文署負責管理。康文署在塌樹事件發生後曾就問題作出了解，而署方亦已處理該處另一棵出現褐根病的榕樹。她同意甘乃威議員的意見，認為選用綠色蔭網覆蓋該處會較為美觀，而她預計署方亦可以在短期內處理。她補充署方會就「在康文署轄下康樂體育場地及路旁園藝護養位置進行緊急或小額改善工程」項目向區議會申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在獲得區議會的同意下，署方是可以運用有關撥款盡快在上址鋪設草皮。

114. 主席建議委員可以先行就本建議項目進行議決，之後康文署可以利用「在康文署轄下康樂體育場地及路旁園藝護養位置進行緊急或小額改善工程」項目下的撥款進行工程，並且適時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細節。主席宣布進入表決程序，並請各委員考慮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或暫緩推行。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

（b）翻新中區自然徑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21 號 附件二）

115. 主席歡迎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建議書是由楊哲安議員提交，並請楊議員介紹文件。

116. 楊哲安議員表示中區自然徑自九十年代末至今已經設立多年，自然徑由紅棉路近纜車總站開始，途經堅尼地道、麥當勞道、蒲魯賢徑、梅道一直往山上延伸至白加道近政務司司長官邸位置。他指在自然徑當初設立時曾大肆宣傳，並曾就此印製小冊子。自然徑設有不鏽鋼指示牌介紹沿途值得欣賞的樹木和風景，但由於日久失修，個別指示牌的內容已經與事實不符，例如個別樹木已經倒下，而且指示牌上的文字顏色亦已漸漸退卻。他補充自然徑沿途的環境舒適，在近年尤其疫情期間吸引了不少遊人到訪。現在出現的問題是越多遊人利用中區自然徑，便會有越多人看到內容過期並與事實不符的指示牌。他又指位於白加道的自然徑終點指示牌長期被停泊在路旁的車輛遮擋而難以發現，導致時常有遊人在山頂迷途，甚至有迷途遊人被誤會為盜賊。他期望可以透過是項工程把內容失實的指示牌更新，並且給予遊人更為清晰的指示前往山頂纜車站和山頂廣場的位置，方便遊人乘搭公共交

通工具下山。

117. 甘乃威議員指他對設立中區自然徑一事已沒有多大印象，所以即時上網尋找相關資料。他贊成有關更新指示牌內容的建議，而就有關重新規劃及延伸自然徑的建議，他表示每星期都會步行上山頂並繞盧吉道走一圈，因此建議可以研究把自然徑延伸至盧吉道，甚至是延伸到風景秀麗的山頂公園。甘議員建議楊哲安議員可以提供意見，而由於疫情關係有越來越多遊人到訪山頂，因此委員會亦可以就擴大中區自然徑範圍一事諮詢持分者的意見，以及研究是由民政處或是議員牽頭進行計劃。

118. 鄭麗琼議員表示中區自然徑是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間由時任中西區區議員熊永達博士牽頭推行，而自然徑的終點位置為舊域多利醫院。她指區議會曾經出版小冊子介紹中區自然徑，並且設有告示牌介紹沿途的樹木。她認為區議會設立中區自然徑是別具意義，而自然徑亦十分藉得保留，她亦同意在自然徑的終點設立清晰的指示讓遊人了解方向。鄭議員向楊哲安議員查詢清潔現有的指示牌是否已經足夠，還是指示牌的內容已經過時失實。她建議委員會可以進行一次實地視察，以記錄哪一個指示牌的內容失實過期。

119. 楊哲安議員回覆中區自然徑總共設置了十多個指示牌，其中部分指示牌的內容已經失實過時而必須作出更新，例如所介紹的樹木已經消失。此外，他建議在更新指示牌內容時務必要提供清晰指示方面的資料，當中包括指示出由白加道前往山頂廣場的方向。

120. 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文志超先生介紹中區自然徑的背景資料，表示自然徑自一九九五年開通至今已有二十多年歷史。他指最初是由區議會與長春社合作，並由長春社負責建議在自然徑沿途的適合位置設置指示牌，以及提供指示牌上的內容和相片，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的工作則主要負責安裝工程。文先生補充進行翻新工程有機會需要長春社或其他機構的專家提供意見，並指區議會曾經特別為設立中區自然徑而成立「中區自然徑計劃策劃小組」，小組的工作是決定自然徑覆蓋的地點，並且多次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他指出正如楊哲安議員剛才所提及，個別指示牌的內容現已過時，例如所介紹的樹木已經消失。由於指示牌日漸殘舊，設計亦較單調，所以處方亦同意進行翻新工程。他指處方同意委員的意見，是可以把自然徑位於白加道政務司司長官邸的終點延伸至山頂纜車總站，甚至可以再連接山頂的其他行山路徑。文先生請各委員考慮是否依照以往的做法來推行工程，並且邀請長春社就指示牌的內容和設計提供意見，而處方是可以隨時配合就安裝指示牌工程進行研究。

121. 主席查詢處方是否備有所有指示牌的內容資料，以及是否知悉甚麼資料已經過時而需要更新。

122.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只是單憑肉眼作出判斷。他指出小冊子的內容並非只是涉及自然景觀，而且亦會談及有關沿途地點的歷史資料。他相信小冊子的內容應該與指示牌上的資料相同，但內容是否過期則需要在進行考證後才可知道，所以翻新工程有可能需要以全新工程的形式進行。

123. 主席表示需要先行找出指示牌上的內容，然後把過期的資料更新。第二個需要討論的問題，就是委員會是否希望把中區自然徑的終點由白加道延伸至山頂。她要求處方記錄每一幅指示牌的資料，再讓委員會決定哪一些指示牌的內容有需要更新，之後再找相關的專家例如長春社提供意見。主席請委員就延伸路線方面提供意見。

124. 甘乃威議員表示由於年代久遠，他已記不起當初區議會設立中區自然徑的過程。他指出中區自然徑的英文名稱雖然是「Central Green Trail」，但指示牌的內容亦會涵蓋有關古蹟的歷史資料，所以他認為先應訂下主題後才就路線進行研究。如果是以「綠色」為主題，便需要研究是以樹木或是綠色建設為重點。甘議員向楊哲安議員查詢提出是項工程建議當初的想法為何，還是純粹是由於有遊人容易迷路，便建議設立指示牌指出前往山頂廣場的方向，但假如想法是設立山頂的自然漫步徑，做法便會有所不同。他建議先訂下主題，之後再找來專家給予意見。

125. 彭家浩議員贊成中區自然徑的主題可以涵蓋兩方面，並對更改中區自然徑的名稱沒有意見。他對現時的終點設於白加道政務司司長官邸附近感到可惜，並建議延伸至山頂纜車白加道站及山頂纜車總站，之後再延伸至柯士甸山遊樂場和山頂公園。他建議處方需要與其他部門商討，以避免中區自然徑的指示牌內容與其他指示牌的內容重覆。

126. 楊哲安議員感謝委員踴躍提問和發表意見，並表示他提出是項工程的初心是先要把錯誤的資料修改，然後是減少白加道終點的迷途遊人數目，並把自然徑延伸至公共交通運輸總站，以便遊人乘車離開山頂。他只是從功能上提出建議，並歡迎委員就指示牌的內容提供意見，以及樂見政府部門和市民參與其中。

127.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剛剛翻閱小冊子的內容，發現項目是由當年的中西區區議會中西區綠化及美化工作小組負責，所以他建議把是項工程項目交由現屆區議會的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作出跟進。他又指出小冊子的內容除了涵蓋中區自然徑沿途樹木的資料之外，亦涵蓋沿途建築物甚至郵筒的資料。

128. 葉錦龍議員表示他身為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主席，建議工作小組就有關工程項目舉行實地視察。

129. 主席就討論作出總結，建議處方安排舉行一次實地視察，並預先提供指示牌的資料供委員備悉。她建議可待進行實地視察後，再處理有關路線的事宜。主席宣布進入表決程序，並請各委員考慮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或暫緩推行。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主席請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主席安排進行實地視察工作。

(c) 在康文署轄下康樂體育場地及路旁園藝護養位置進行緊急或小額改善工程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21 號 附件三及文件第 22/2021 號)

130. 主席歡迎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建議書和撥款申請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131.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表示本項目的申請撥款額為 220,000 元，目的為在署方轄下的康樂體育場地及路旁園藝護養位置進行緊急或小額改善工程，當中主要是由於有可能出現未能預計的情況，導致署方有需要作出更有彈性的處理。她補充是項申請為署方恆常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項目，而署方特別在本年度的申請涵蓋園藝護養位置，並且每項工程的預算費用原則上不多於 50,000 元。署方會就造價超過 50,000 元的工程先行諮詢地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意見，方會落實有關工程。如撥款未能全數使用，署方會按既定程序把餘額退還中西區區議會。

132. 主席查詢康文署是否可以利用是項計劃的撥款處理剛才由任嘉兒議員提出的「綠化薄扶林道 84 號塌樹位置」工程建議。

133.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假如委員會同意，署方是可以運用是項計劃的撥款處理由任嘉兒議員提出的「綠化薄扶林道 84 號塌樹位置」工程項目。

134.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她建議以是項計劃的撥款處理「綠化薄扶林道 84 號塌樹位置」工程項目。主席宣布進入表決程序，並請各委員考慮是否通過有關項目及相關的撥款申請。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 220,000 元撥款給康文署進行有關工程。

[註：由下午 4 時 36 分開始，交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d) 卑路乍灣海濱休憩用地保安更亭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21 號 附件四)

135. 副主席歡迎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建議書是由彭家浩議員提交，並請彭議員介紹文件。

136. 彭家浩議員表示由於場地現時缺乏保安更亭設施，導致保安員在酷熱天氣下沒有地方休息。他曾就有關建議與康文署溝通，而署方亦認為在鄰近寵物公園的位置設置保安更亭的建議可行。他指由於場地空曠及因陽光反射強烈導致環境酷熱，所以保安更亭必須設有窗戶和電力配套以接駁冷氣設備。他又提醒署方保安更亭的設計十分重要，並且不宜設置一般用於停車場的白色保安更亭，以免影響場地的外觀。彭議員請署方介紹就建議項目的初步研究結果。

137.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向委員介紹項目的最新進展，表示署方在徵詢發展局的意見後，建議在接近寵物公園花床的位置進行工程。署方已經初步與工程部門進行商討，工程內容包括興建地台、接駁電源和設置保安更亭，而工程開支約為十萬元。回應彭家浩議員有關設計的意見，她表示署方會再跟進，並預計保安更亭可於撥款批出後的兩個月之內完成安裝。

138. 副主席宣布進入表決程序，並請各委員考慮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或暫緩推行。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

139. 甘乃威議員要求記錄在案，委員會須向發展局提出要求由局方負擔工程費用。雖然他贊成把是項建議列為優先推行工程，但委員會應先行諮詢發展局是否願意承擔工程開支，否則才動用委員會的撥款進行工程。

140. 副主席指示秘書致函發展局查詢意見。

(e) 西安里兒童遊樂場西安里歷史傳意牌建造工程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21 號 附件五)

141. 副主席歡迎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建議書是由葉錦龍議員提交，並請葉議員介紹文件。

142. 葉錦龍議員表示建議工程地點位於西安里兒童遊樂場接近將會進行清拆的安慶樓位置。他曾經就「T型」西安里路牌的事宜聯絡路政署和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路政署表示將會收回該路牌，待有政府部門認領之後才交由相關部門管理，而古蹟辦則表示會接管該路牌並作公眾教育用途。他期望可以透過是項工程建議，把該幅路牌帶回西安里，除了可以向公眾展

示之外，亦可以讓其繼續發揮路牌的功用。雖然路政署已經在上址的對面設置現代版路牌，但社區上存在頗大聲音，要求把路牌重新帶回西安里，所以他提交是項工程計劃建議，期望讓該路牌可以盡快重見天日。葉議員指他亦提交了傳意牌的建議內容和設計，並諮詢委員對有關工程的意見。

143.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表示她已經把有關葉錦龍議員建議的傳意牌內容和設計圖片轉交予古蹟辦考慮。她補充古蹟辦表示尚未接收該路牌，亦正研究如何處理該路牌，而目前該路牌仍然由路政署跟進清潔中。康文署正待古蹟辦提供意見，而署方亦樂意作出配合。由於署方尚未就此建議項目諮詢工程部門的意見，故署方會與有關部門研究如何推展此建議工程。

144. 葉錦龍議員補充擬建的傳意牌預計設於康文署公園內的花槽位置。他指署方可能有需要進行勘探工程，但建議署方毋須大規模改動花槽，做法只是加設一個金屬傳意牌，並在牌上加上簡單的文字描述和相關歷史資料。假如各委員對建議沒有異議，他期望工程可以盡快展開。

145.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署方將會盡量作出配合。

146. 鄭麗琼議員查詢黑底白字的「T型」路牌究竟是有兩個還是一個。假如是有兩個路牌，是否代表工程應該涵蓋製作兩個傳意牌。

147. 葉錦龍議員回覆黑底白字的「T型」西安里路牌只有一個，而在西安里兒童遊樂場附近的幸運樓外牆上另有一個「T型」的德輔道西路牌。

148. 鄭麗琼議員查詢「T型」的德輔道西路牌是否懸掛在幸運樓的外牆之上。

149. 葉錦龍議員回覆幸運樓在短期內應該不會進行清拆，所以該「T型」的德輔道西路牌仍然在服務市民，但掛有黑底白字「T型」西安里路牌的安慶樓則已經清拆，而有關路牌應該在上個月底交回路政署。

150. 鄭麗琼議員引述葉錦龍議員建議的傳意牌內容，指出「此地段在一九七七年也曾經成為市區重建的候選地之一」，她查詢該處最後是否沒有進行市區重建工作。鄭議員指出由於電車路是在填海土地上興建，因此估計該處原是位於海邊，所以她建議在傳意牌加上有關當年海岸線的資料，如同市區重建局在機利文新街展示有關海岸線變遷的資料。她認為現在沒有人會聯想到西安里的位置過往是炮台，所以她認為值得讓市民知道該處以往是海濱位置。鄭議員建議在德輔道西設置指示，讓市民知悉西安里兒童遊樂場內設有展示具有歷史價值的「T型」西安里路牌的傳意牌。

151. 葉錦龍議員回覆上址過往的確是海岸線的位置，而他相信該處以往的環境是「一半山頭、一半灘頭」。雖然相關的歷史資料不多，但他在進行資料搜集後發現該處曾經是一個炮台。就有關他建議把「T型」西安里路牌鑲嵌在傳意牌上的設計，他表示需要待古蹟辦提供意見。他補充從政府檔案處的文件中得悉，該處曾經在一九七七年列為建議進行市區重建的地點，但最終沒有實行。葉議員又表示區議會在十多年前曾經討論在德輔道西設立西安里兒童遊樂場和西安里休憩花園指示牌的工程，但他並不了解工程建議為何最終會無疾而終。他關心西安里兒童遊樂場和西安里休憩花園的使用量不高，並指出西安里休憩花園四周私人樓宇外牆的塗鴉問題嚴重。他同意加強西安里兒童遊樂場和西安里休憩花園暢達性的建議，並要求相關部門作出跟進。

152. 副主席建議在傳意牌的設計加上地圖，以標示該處以往是海邊的炮台。

153. 葉錦龍議員回覆由於地圖涉及複雜的版權問題，因此需要專員和秘書處向政府檔案處提出協助。他建議可於傳意牌的一面鑲嵌路牌，另一面可以加上更多相關資料。

154. 副主席表示可待康文署收到古蹟辦的意見後，再修訂傳意牌上的資料內容。

155. 彭家浩議員鑑於「T型」西安里路牌具有豐富歷史價值，所以認為相關的工程建議值得推行。他建議在葉錦龍議員提交的設計初稿上加上相片和地圖，他又知悉有香港大學的教授曾經講述有關地段的歷史，因此認為部門找來專家撰寫有關該區的軍事歷史內容並不困難。

156.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署方曾經向地政總署作出查詢，而地政總署亦提供了一些約為一八五〇年的舊地圖。

157. 葉錦龍議員補充香港大學在二十世紀初期曾經利用該處。

158. 副主席宣布進入表決程序，並請各委員考慮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或暫緩推行。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

[註：由下午 4 時 57 分開始，交由主席主持會議。]

(f) 美化綠化擺花街/荷李活道過路角落位置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21 號 附件六)

159. 主席歡迎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文件是由鄭麗琼議員提交，並請鄭議員代表介紹文件。

160. 鄭麗琼議員指建議進行工程的地點位於擺花街和荷李活道交界的三角形過路處。由於上址附近一帶欠缺綠化，她建議在該三角型過路處的角落位置擺放圓型區議會花盆，並建議處方就工程項目會否阻擋駕駛人士的視線而徵詢運輸署的意見。

161.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將會就建議向負責進行綠化工程的承辦商徵詢意見，以決定該處適合進行的綠化工程種類。

162. 鄭麗琼議員相信是項工程並不複雜，並建議處方只需要進行簡單的綠化工程。

163. 甘乃威議員同意會否阻擋駕駛人士的視線是一個問題，並認為植物連同花盆的高度不可高於欄杆。他表示類似的工程曾經在花園道進行，並且提醒必須讓駕駛者可以看清楚前面的環境。他建議處方諮詢運輸署的意見，以找出適合進行綠化工程的位置。他亦贊成上址的確有需要進行綠化，原因是該處現況「光脫脫」並不理想。

164. 楊哲安議員表示雖然贊成在有關地點進行綠化的建議，但認為工程必然不可阻擋駕駛人士的視線。他又指可以參考在舊山頂道與羅便臣道交界位置進行綠化工程的例子，所種植的只是及膝高度的植物。

165. 彭家浩議員贊成有關工程建議，亦認同阻擋駕駛人士視線的問題值得關注。他指種植灌木亦可能會有危險，當有兒童衝出馬路時，司機的視線亦有可能會被植物阻擋。他指現時荷李活道旁的欄杆上掛有盆栽，並建議可以在擺花街和荷李活道交界位置的欄杆掛上盆栽，而不是該處的地上擺放花盆。

166. 主席建議委員先就工程建議進行表決，之後再由處方諮詢運輸署的意見，並研究以何種方式進行綠化。主席宣布進入表決程序，並請各委員考慮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或暫緩推行。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

167. 主席宣布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9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報告

(下午 5 時 04 分至 7 時 02 分)

168.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

(a)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導中西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2021 號)

169.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170.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表示，會在是次會議上就九項已獲審批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交代最新進度。就項目一「卑路乍灣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優化工程(第一期)」，她表示由於船期問題導致仍有部分二至五歲的新兒童遊樂設施組件尚未送達香港。署方已通知彭家浩議員有關工程需順延至六月底才展開，包括拆除現有二至五歲兒童遊樂設施，並預計可於本年七月中完成安裝。就項目二「改善及提升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兒童遊戲室設施」，她表示署方已拆除現有兒童遊戲室的設施，而其餘工程包括翻新牆身則仍在進行中。就項目三「李陞街遊樂場進行設施改善工程」，她表示已完成在兒童遊樂場鋪設新安全地墊，而飲水機亦已完成安裝，並於本年六月一日根據相關的衛生指引開放以容器盛水的飲水機設備供市民使用。就項目四「在康文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2020/21 年度)」，游女士表示尚餘兩項工程，包括「蒲魯賢徑臨時遊樂場開闢行人通道工程」和「優化卑路乍灣公園的二至五歲兒童遊樂設施工程」仍在進行之中。她補充署方已根據早前委員會的建議，為「蒲魯賢徑臨時遊樂場開闢行人通道工程」的方案作出修訂，並會於稍後時間進行地區諮詢及再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度。就項目五「摩星嶺第一號休憩處改善工程(2020/21 年度)」，她表示已經拆除涼亭的平台及已完成有關的平整工程，至於其餘工程則仍在進行。她續補充由於工程組未能在市場上購置擬安裝的圓形環保物料枱，故整項工程未能於本年六月內完成。就項目六「羅便臣道/西摩道休憩處改善工程(修訂)(2020/21 年度)」，她表示整體改善工程已大致完成，並預計可於下一次會議向委員會提交有關場地防滑測試的報告。她補充有關測試報告的初步結果顯示，在六個測試位置中有五個位置未能達標，需作進一步跟進。就項目七「摩星嶺第二號休憩處改善工程(修訂)(2020/21 年度)」，她表示除了更換場地牌和「加高現有圍欄至 1.1 米」的工程經已完成外，其餘工程仍在進行中。就第八項「在城西公園增設飲水機(2020/21 年度)」，她表示水管接駁工程已經完成，而地面平整工程則仍在進行中，預計整項工程可如期於本年九月內完成。就項目九「在堅巷花園增設飲水機(2020/21 年度)」，她表示所有水管接駁工程已經完成，而其餘工程仍在進行中，預計整項工程亦可如期完成。

171. 葉錦龍議員就項目五「摩星嶺第一號休憩處改善工程(2020/21年度)」作出查詢，表示他曾經在會議舉行之前的一個星期進行實地視察。他指有市民查詢場地可於何時重開，為此他向署方查詢最新的工程預計完成日期，並且詢問署方有否環保材料圓枱的替代品。
172.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只有更換圓形環保物料枱的工程未能依期完成，而署方預期可於下個月完成整項工程。她補充署方難以在工地未完全安全的情況下開放場地，但署方會提醒工程組加快餘下的工程進度。
173. 葉錦龍議員就項目七「摩星嶺第二號休憩處改善工程(修訂)(2020/21年度)」查詢署方是否在場地附近加設了洗手間。
174.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有關洗手間並非由署方管理。
175. 葉錦龍議員追問有關洗手間是否由民政處設置。
176.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她並不清楚相關事宜。
177. 葉錦龍議員表示會於稍後再向民政處查詢。
178. 主席就項目四中的「蒲魯賢徑臨時遊樂場開闢行人通道工程」查詢署方最新的工程時間表為何，並表示她和楊哲安議員曾經看過最新的工程計劃場地平面圖。她查詢署方會於何時和以何種方式進行公眾諮詢，以及將會諮詢的居民人數和範圍為何，而署方有否與民政處進行溝通。
179.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署方計劃在下一次會議時諮詢委員對有關開闢行人通道工程的問卷內容的意見。假如委員在下一次會議同意有關問卷內容，署方便會與民政處確定具體的公眾諮詢安排。她續向各委員介紹工程計劃的場地平面圖，並表示署方將會把平面圖夾附在問卷內及透過民政處的協助，以諮詢市民的意見。
180. 主席查詢民政處對地區諮詢的建議範圍有何意見。
181. 助理專員回覆處方進行的地區諮詢工作一般會視乎項目內容或性質而決定需要諮詢的範圍，處方需要再與康文署進行溝通，以研究和制定合適的諮詢範圍和持分者。
182. 主席表示民政處把責任交給康文署，因此查詢康文署就如何進行諮詢有何計劃，以及有否預計需要進行諮詢的居民人數。

183.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署方的意向是諮詢範圍越廣泛越好。她補充民政處曾建議假如就涉及交通方面的事宜，諮詢範圍應該較為廣泛。她又表示署方會就進行公眾諮詢方面的工作向民政處尋求協助。

184. 助理專員作出補充，表示當康文署提供文件給民政處之後，處方便會根據項目詳情建議有關的諮詢範圍，並在康文署確認建議的諮詢範圍後進行諮詢工作。雖然她現時未能向委員講解諮詢範圍的詳情，但處方可研究於稍後時間再補充相關資料。

185. 楊哲安議員表示有關事情蘊釀已久，而他至為關心的是過馬路人士的安全，亦不希望看到會有交通意外發生。他認為任何建議都會有人支持或反對，但他在進行多次視察後都發現有人亂過馬路，所以十分擔心終有一日會發生意外。他指部門多次修改工程計劃並付出很多努力，而主席亦聽取了市民不少意見。楊議員指雖然有愛護綠化的市民堅持認為不應該移除任何植物，但他卻認為因工程開闢小徑後，是可以讓市民更為容易欣賞花園。在安全和綠化兩者之間，他必然選擇安全為先。雖然他認為進行公眾諮詢並沒有問題，但假如只是閉門造車地找來少數人做調查便不好。楊議員補充該處為前往中區自然徑的必經之處，而在是項工程完成後亦會對自然徑的翻新和擴展工程有所幫助。

186. 甘乃威議員表示感到奇怪，為何助理專員第一句就表示要就諮詢範圍查詢康文署。他指出進行地區諮詢工作從來都是民政處的專責工作，為此他質疑助理專員是否了解情況。甘議員又指助理專員在第二次發言時，表示處方會作出建議並會諮詢康文署的意見，而他認為有關說法是尚可接受。他指部門不可把進行地區諮詢工作的責任推來推去，並認為有關工作是民政處的責任。雖然處方不願意與區議會合作，但助理專員是不可把民政處的職責推卸。就民政處建議的諮詢範圍，甘議員認為除了要諮詢康文署之外，亦要諮詢至為熟悉情況的當區區議員，以及要諮詢主席的意見，之後再向委員會匯報。他認為社區上總有持分者提出贊成和反對的意見，亦正因為意見有所不同，才有需要進行諮詢工作，否則在工程完成後持反對意見的人便會走出來質疑為何沒有進行諮詢，他不希望看到這種情況發生。

187. 助理專員希望就甘乃威議員的發言作出澄清，一般而言，負責部門會向民政處提出申請進行地區諮詢工作，而在申請表上有要求部門填上因應項目性質而需要諮詢的特定持分者，所以她剛才表示要諮詢康文署的意思，是指需要署方在表格上列明是否有需要諮詢的特定持份者。她表示留意到部門或會要求民政處提供建議，而處方亦會因應部門要求提供意見。助理專員希望解釋第一次發言時提及要諮詢康文署的意思，其實是談及有關表格內容的情況。

188. 主席建議部門除了要把問卷郵寄給住宅大廈的居民外，亦應在週末時分在工程位置與路人進行問卷調查。她要求部門在下一一次會議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

**(b) 由民政事務處主導中西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行進度報告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2021 號)**

189.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民政處提交，並請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

190. 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文志超先生表示主要會就相對有進展的項目進行介紹。就項目十二「改建連接堅尼地城新海旁臨海地段為臨時休憩用地」，他表示前中西區區議員黃健菁議員曾經進行調查，以了解市民喜歡的設施款式，並在上次會議向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文先生向委員展示場地的平面圖，並介紹場地為一條約十米闊、由加多近街連接至西寧街的海濱長廊。他又介紹處方擬選用的各種設施款式，當中包括玻璃欄杆、蔭棚、照明系統和地磚。他補充處方正與機電工程署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商討接駁場地電源，亦正向地政總署申請撥地。他預計最快可於六月底展開招標程序，而假如一切情況順利，場地可預期於二〇二二年第一季開放。文先生補充處方將會再向委員會報告項目的最新進展。

191. 葉錦龍議員就項目十二「改建連接堅尼地城新海旁臨海地段為臨時休憩用地」作出查詢，表示委員在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場地內有以麻石造成的去水渠，並曾經向處方表達希望把有關建築原汁原味地進行保留，為此他向處方查詢有何跟進工作。此外，葉議員表示在工程範圍以外的碼頭建築物的外觀欠理想，而且放滿垃圾雜物，為此他查詢處方會否藉着進行是次工程的机会改善該些地方的狀況。

192.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曾就麻石去水渠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的意見，古蹟辦的回覆是有關建築可能具有歷史價值，因此建議處方避免損壞有關建築，處方現會將海濱與麻石去水渠保持一米距離。文先生指出由於場地雜草叢生及佈滿亂石，鐵絲網亦已生鏽，所以處方將會更換沿海濱的鐵絲網、清理場地垃圾和修補地面裂縫，以確保在場地開放後市民可以看到較為整齊的景觀。

193. 葉錦龍議員建議在欄杆上或旁邊位置安裝傳意牌或指示牌，以簡介有關的麻石去水渠和海堤。他要求處方向古蹟辦索取更多資料，並提醒處方在興建欄杆時應避免破壞去水渠。

194.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香港）2 顏選華先生作出補充，指由於不可挖掘場地的泥土，所以是項工程的設計是將會興建地台，假如把麻石去水渠

和海堤納入場地範圍，將難以興建地台。他表示在工程完成後將可以在地台看到麻石建築結構，而在工程完成後再設置指示牌並不困難。

195. 鄭麗琼議員表示處方建議不會在靠近海旁的地方進行工程並保留原狀供市民參觀，對此她認為問題不大。她指場地是前堅尼地城屠房、垃圾焚化爐和動物焚屍爐等各種厭惡設施的原址，而場地對出的碼頭亦是原有的建築結構。她贊成在場地設置簡單的傳意牌，好讓市民了解場地的歷史背景資料。

196. 甘乃威議員引述處方表示會於六月內進行招標程序及展開工程，並會於明年完成工程，為此他查詢處方是否已經備有場地的設計草圖。他又查詢有關的設計草圖是否曾經給予委員過目，並要求處方再次提供設計草圖供他參閱。甘議員表示只記得黃健菁議員曾經在上一次會議介紹她建議的理想做法，所以他要求處方就建議設計作出介紹。此外，甘議員表示處方建議使用的燈如同「捐山窿公園」的款式，他查詢處方是否知悉每日都有路人把「捐山窿公園」的燈撥上撥落、撥左撥右，導致影響照明效果。他亦要求處方向委員會清楚解釋場地的設計細節，例如在場地何處安裝蔭棚、座椅和照明設施。

197.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向委員展示場地的平面圖，並講解場地的設計細節。

198. 甘乃威議員建議增加場地的蔭棚和座椅數目，又提醒處方不要選用可被人隨意改變方向的燈款。

199. 彭家浩議員贊成在場地增加蔭棚和座椅的意見，亦認同處方建議設置透明的玻璃欄杆，方便市民看到地面的麻石建築結構。他建議處方除了可以考慮在欄杆上設置傾斜的傳意牌，亦可考慮在玻璃欄杆上貼上印有資料的半透明貼紙。

200. 主席查詢處方可否在六月底展開招標程序之前，先向委員會匯報在工程預算之內場地可以增設的蔭棚和座椅數目，並提供修訂的場地設計平面圖供委員參閱。她又建議傳意牌的內容除了涵蓋麻石去水渠建築結構之外，亦要包含場地的歷史背景資料，例如場地是屠房的舊址所在。

201. 鄭麗琼議員估計自很早期時間進行過填海工程後，該處的海岸線便沒有重大變化，所以認為值得就此設置傳意牌。她又建議就場地的歷史背景資料而設置傳意牌，例如該處的碼頭以往主要作為起卸糧食之用，亦是屠房、垃圾焚化爐和動物焚屍爐等設施的所在地，以及曾經作為港鐵港島綫西延工程的臨時地盤。

202. 主席查詢處方的工程招標文件會否涵蓋設置傳意牌項目，還是會另外進行招標程序。

203.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工程預算應該可以涵蓋設置傳意牌，而由於傳意牌的內容可能涉及相當多的歷史背景資料，處方需要就此再進行研究。他又建議委員會先訂下希望在場地設置的設施數目，假如在完成招標程序後工程預算並不足夠，處方可向委員會申請額外的撥款。

204. 鄭麗琼議員建議處方一併就場地建築工程和傳意牌設置工程進行招標程序，並指處方可以向相關部門例如古蹟辦或邀請專家核實傳意牌的內容。

205. 副主席表示如果場地的座椅數目不足，便會有人跨過欄杆到場地以外的位置休息。他又認為在場地設置十張座椅亦不算多，並建議可以每隔二十米便設置一張座椅。

206. 民政事務總署顏選華先生表示委員會可以先行訂下蔭棚和座椅的數目，署方之後可以根據相關意見進行場地設計。他又表示由於傳意牌的內容可能需時進行核實，所以建議先就場地的建築工程進行招標程序，並另行就設置傳意牌工程進行招標。

207. 主席在綜合各委員的意見後，要求處方在場地設置四個蔭棚和二十張座椅，並建議處方可以先行就場地的建築工程進行招標程序。她查詢各委員會否反對處方的建議，另行就設置傳意牌工程進行招標程序。

208. 葉錦龍議員提出反對，並指處方可以參考「捐山窿公園」的做法，只需在欄杆或其他設施上掛上資料展示版。他亦建議處方先以低成本的方法設置臨時性質的傳意牌，之後再由處方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模式就設立永久性的傳意牌另行進行招標程序。

209. 主席建議處方就麻石去水渠、場地的歷史背景資料例如曾經設有屠房和焚化爐，以及場地的海岸線三方面的資料，先行諮詢專家例如香港大學、長春社和古蹟辦的意見，並待資料備妥後再決定設置傳意牌工程的進行形式。

210. 葉錦龍議員向各委員展示在實地視察時拍下的麻石去水渠照片，並指樓梯街和醫學博物館前亦有相同款式的麻石去水渠。他估計該種款式的麻石去水渠屬於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亦與處方代表剛才展示的有所不同。他又展示前焚化爐對出供車輛出入的斜台照片，並表示擔心處方在

進行工程時會破壞相關建築結構。他建議處方以強化玻璃覆蓋該處，務求讓市民可以看到該建築結構。

211. 民政事務總署顏選華先生回覆使用強化玻璃作為建築材料日後較難維修及保養。

212. 葉錦龍議員表示該斜台見證場地作為前焚化爐和糧食起卸碼頭的歷史，他期望處方可與古蹟辦考證相關歷史，並且讓委員知悉有關建築結構是否具有歷史保育價值。他同意進行相關工作將會拖延工程的招標工作，亦認同應該從中取得平衡，但他擔心相關建築結構被破壞後才進行保育已經為時已晚。

213. 民政事務總署顏選華先生回覆擬建工程會在該斜台上興建升高的地台作為海濱長廊的地面，但不會破壞該斜台結構。由於該斜台位於場地的路中心，假如要展示該斜台建築結構，場地的可用面積將大為縮小。

214.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香港）劉偉才先生作出補充，由於場地的泥土不可挖掘，所以工程將會採取回填方法。假如要展示該斜台建築結構，便需要另行找工程師進行設計，工程相對上亦會較為困難。

215. 葉錦龍議員認為盡快開放場地供市民享用十分重要，而且本工程項目亦已拖延了一屆區議會時間。他建議處方在展開招標程序之前，先行徵詢古蹟辦的意見，工程會否帶來不可逆轉的後果。雖然他並不情願但亦同意處方的做法，前提是處方除了要記錄該位置具有斜台之外，亦要進行工程勘探和設計，務求把該建築結構重見天日。他認為可以有條件地批准處方進行工程，但重申處方務必先行徵詢古蹟辦的意見。

216. 主席表示假如依照葉錦龍議員的建議，處方便未必能夠根據原訂的時間表進行招標程序。

217.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莫智健先生指出場地屬於臨時性質，而土木工程拓展署最終亦可能需要收回場地進行除污工程。假如處方依照葉錦龍議員建議的做法，便可能會縮短場地可供市民使用的時間。

218. 葉錦龍議員表示不同意土木工程拓展署最終要收回場地進行除污工程的說法，他指黃健菁議員曾經提及場地的位置可能未必需要進行除污工程，而且亦已劃為休憩用地，因此他認為處方不應該以該處最終將會被收回進行除污工程作為原因，而決定採用該處的設計和管理方法。

219. 民政事務總署顏選華先生建議在工程進行期間用鐵板把該斜台覆蓋以作保護，而臨時場地的建築工程將採取填泥方式亦有助保護該斜台結構。有關建議不但不會阻礙現有工程，就算日後有何長遠決定亦可把該處還原。

220. 主席表示長遠的方案是以透明物料覆蓋在該位置之上，並讓市民可以看到該斜台結構。她認為作為臨時措施，處方至少不可破壞該建築結構的表面。她要求處方在招標程序展開之前，盡快諮詢古蹟辦的意見，務求可以完整保存該斜台結構。

221. 鄭麗琼議員查詢麻石去水渠是否仍然有效運作，並表示擔心處方的工程可能會破壞該些可能是古蹟的麻石去水渠。雖然她認為鋪設鋼板是不錯的建議，但亦擔心鋼板有可能會對麻石去水渠造成破壞。她贊成長遠而言應該以玻璃覆蓋麻石去水渠，並查詢場地的闊度有多少米。

222. 民政事務總署顏選華先生回覆場地的闊度由麻石去水渠的位置開始起計算有十米。他表示會盡量避免有混凝土在工程期間掉落麻石去水渠，而工程亦不會破壞或影響到麻石去水渠。

223. 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就「改建連接堅尼地城新海旁臨海地段為臨時休憩用地」項目要求提問，因此請各委員可就其他項目發表意見。

224. 葉錦龍議員就項目一「摩星嶺旅遊設施設置工程」發言，表示他曾經到摩星嶺行山並進行視察，以了解處方有否跟進委員會於去年十月進行實地視察時提出的建議。首先他指出由康文署負責的「摩星嶺第三號休憩處增設健體設施及進行改善工程」項目已經完工，而他發現摩星嶺第二號休憩處旁的太陽能流動廁所衛生狀況欠佳，當他一打開門便有數十隻蚊子飛出來，為此他向處方查詢是否知悉該廁所是由何部門負責，並要求部門跟進公廁的衛生問題。葉議員又指摩星嶺上有一條區議會徑，該處的指示牌已長滿青苔，而且設於接近炮台位置的指示牌不但外形欠佳，狀況亦欠理想。他補充路徑除了長滿雜草和佈滿落葉，亦有部分梯級有樹根突出導致高低不平，因此他要求部門作出跟進。他發現在炮台附近有一個由古蹟辦設立的傳意牌已經損毀，並且被人搬到炮台之內，為此他要求處方向古蹟辦或其他相關部門反映問題。葉議員指委員在實地視察時曾經就摩星嶺燒烤場的現況提出不少意見，但據他的觀察發現除了修補涼亭的工程已經完成之外，處方尚未跟進其他的問題。他指處方雖然曾經清理場地內的雜草，但場地現在又重新長滿雜草。他發現處方至今仍然未有修補損毀的燒烤爐，以及未替涼亭重新髹油，而向海方向的欄杆亦出現螺絲鬆脫問題，容易造成危險，為此他要求處方進行修補。他又發現處方至今尚未改善燒烤場的指示牌。

225.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由於區議會徑指示牌是在很久以前安裝，因此未能找到相關紀錄，但處方將會安排進行清潔。他指出除了燒烤場以外，其餘的休憩處並非由民政處管理。處方將會就燒烤場內涼亭、燒烤爐、座椅和指示牌的維修工程一併於本月內進行招標。
226. 葉錦龍議員查詢維修工程將會於何時完成。
227.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在完成招標程序後預計可於七月展開工程。
228. 葉錦龍議員表示在委員會進行實地視察當日，曾經查詢處方會否考慮在燒烤場安排供應自來水，為此他查詢處方的進展如何。
229.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最接近燒烤場的自來水水源位於賽馬會摩星嶺青年旅舍，但由於燒烤場的地理位置較高，所以處方難以在燒烤場提供自來水源。
230. 葉錦龍議員又反映燒烤場並未設有廁所，以及再次查詢摩星嶺第二號休憩處旁的太陽能流動廁所是由何部門管理。
231.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摩星嶺第二號休憩處旁的太陽能流動廁所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民政處亦已經向署方反映該廁所衛生欠佳的問題。
232. 葉錦龍議員追問處方是否可以在燒烤場提供廁所設施。
233.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處方將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研究。
234. 葉錦龍議員再次要求處方考慮在燒烤場提供自來水。
235.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處方需要就此再進行研究，而他估計所需的工程將會十分浩大及有關工程費用不菲。
236. 彭家浩議員查詢項目七「優化堅尼地城泳池休憩處」和項目八「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加設飲水機」的工程進度。
237.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表示項目八「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加設飲水機」的工程將於本月內展開，並預計可於一個月時間內完成工程。
238.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正就項目七「優化堅尼地城泳池休憩處」與顧問進行商討，並表示場地屬於康文署管轄，但由於民政處希望借用該處作為舉辦社區活動的場地，所以由處方主導相關工程。現康文署需要再與建

築署進行溝通，而工程的最新進展是初步設計圖已經備妥，處方將會待康文署和建築署審閱設計圖後，可以再提交委員過目。他補充工程內容以翻新設施為主，所以場地不會有重大變動或提供全新的設施。

239. 彭家浩議員表示場地屬於康文署管轄，所以查詢工程項目與民政處有何關係。

240.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民政處和康文署都是可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部門，並不時會進行合作。他補充康文署原本沒有計劃進行場地設施優化工程，但民政處有鑑於該場地不但面積廣闊，而且設計有如舞台，亦曾經有社區活動於該處舉辦，所以處方認為可以善加利用場地，並可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行設施優化。

241. 彭家浩議員查詢在工程完成後場地是由民政處還是康文署管理。

242.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需要再就維修保養問題與康文署商討。

243. 彭家浩議員查詢設計草圖將於何時落實。

244.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已備有初步設計圖和工程預算，並表示可於下一次會議向委員展示工程設計的模擬圖。

245. 鄭麗琼議員查詢項目三「中環樓梯街與弓絃巷交界空地興建為休憩用地工程」有何進展。

246.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顧問正進行深化設計，並預計可於下一個或兩個月內展開工程的招標程序。處方亦正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申請提供場地的電源，而其他工程部分正順利進行之中。

247. 任嘉兒議員表示希望了解項目十三「薄扶林道寵物公園設置工程」的最新進展。

248.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工程最大的問題是該處未能接駁排污系統。顧問最近曾進行勘探研究，發現污水渠需要至少接駁至山道，並需途經私人斜坡和政府斜坡。經初步估算後，處方發現有關工程費用不菲。假如委員會認為工程費用高昂而決定場地不接駁排水系統，場地便未能提供洗手設施。他預計可於下一次會議向委員提交工程的最新設計和估算。

249. 主席就項目十八「匯安里綠化區改建為社區園圃工程」發言，表示她之前曾經再與處方商討，由於場地內長有三棵經常掉下枝葉的樹木，為確保

場地開放後使用者的安全，因此有機會需要把個別樹木移除。她提醒處方在完成砍伐後須補種樹木，並就有關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

250. 葉錦龍議員查詢民政處有否就場地內的樹木進行風險評估檢查。他指其中一棵樹木的狀況一般，所以移除該樹木亦不會可惜，而有鑑於中間較大的一棵樹木現況較為健康，因此建議保留該棵樹木。他又指假如同時把所有樹木移除，將會影響場地附近環境的觀感。

251. 主席查詢假如把正中間的一棵樹木移除，並保留側邊的兩棵樹木是否可行。她指港鐵公司在工程完成後將會把上址毗連着的一幅土地歸還給地政總署，而她亦將會在下一次會議提出動議，要求民政處向地政總署申請使用該幅土地並與匯安里綠化區一併進行規劃。

252.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最大的問題是該種樹木時常會有枝葉掉下，而由於有關樹木的樹冠覆蓋範圍面積不小，因此難以確保場地開放後可以避免有人走近樹冠覆蓋的範圍，而保留現有的花槽亦導致場地可用空間減少。他補充如果委員會接納先移除後補種的建議，處方將會根據一樹賠一樹的原則在區內尋覓適合場地進行補種。

253. 主席建議處方先行移除中間的一棵樹木，並期望場地可與毗連土地合併使用時，可以在該處補種樹木並使用有關空間作為園圃之用。

254.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指樹藝師曾提醒處方，假如在場地開放後才移除樹木，工程難度將會大增，所以最理想的做法是可以在工程進行期間一併把樹木移除。他補充場地與毗連土地之間的高度有很大落差，所以處方需要研究如何妥善利用合併後的場地。

255. 主席查詢處方每隔多少時間便會修剪一次枝葉。

256.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由於場地鄰近民居，所以處方收到不少居民對於場地的意見。處方除了會為場地內的樹木頻密地進行修剪，亦會進行樹木風險評估檢查。處方會根據發展局發出的指引，至少會每年進行一次檢查。

257. 主席追問處方每隔多少時間進行一次枝葉修剪。

258.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有派人員觀察該些樹木的生長狀況，當處方發現樹木的枝條過長時便會進行修剪，而平均來說每隔兩至三個月便會進行修剪工程。

259. 主席查詢處方在場地啟用後，是否亦會每隔兩至三個月便修剪樹木。

260.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場地啟用後的情況將會有所不同，並指樹藝師估計在場地啟用後，便需要每隔兩至三個星期進行一次修剪。

261. 主席要求處方提供最近一次進行的樹木風險評估檢查資料供委員會參考，供委員再作判斷。主席宣布有關本文件的討論完畢。

(c)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導中西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的進度報告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2021 號)

262.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263.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表示是項文件涵蓋兩項工程計劃。就項目一「士美菲路兒童遊樂場改善工程」，她感謝彭家浩議員在過去數月以來一直與署方保持溝通，並邀請香港規劃師學會（學會）參與地方營造以連結地區人士和他們所需要的設施。署方曾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使用場地的兒童所喜歡的設施款式。她補充項目的最新進度是學會正草擬有關問卷內容，署方希望可以在問卷內容擬定後展開諮詢場地使用者的工作，而學會亦建議署方可考慮於假日到現場與市民傾談，以實地了解他們的需要。署方亦感謝民政處就公眾諮詢安排上提供協助，署方會繼續與民政處保持聯絡。此外，游女士表示署方一直有就項目二「中山紀念公園加設標準成人健體設施」與副主席保持溝通，並建議更換現有場地內的六組舊式健體設施及加設例如馬騮架和具有引體上升等元素的新健體組合設施。她補充有關工程的初步預算約為 720,000 元，署方希望藉是次會議與各委員討論，假如委員支持有關工程的初步預算金額，署方便會計劃在下一次會議提交工程的撥款申請文件。

264. 副主席表示在過去數月曾經多次聯同康文署人員到中山紀念公園進行實地視察，並且收集到不少居民的意見指健體設施不足，所以他建議增設可供多人同時使用的設施例如馬騮架。他表示可於稍後時間把網上問卷調查結果交給署方和各委員作參考之用。

265.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表示，假如委員對署方建議的初步工程預算沒有異議，署方便會在下一次會議提交工程的撥款申請文件。

266.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因此同意康文署可於下次會議提交工程撥款申請文件。

(d) 由民政事務處主導中西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研究進度報告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8/2021 號)

267.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民政處提交，並請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

268.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將會就個別較新的項目進行介紹。就項目九「雲咸街 60 號中央廣場以西的行人路旁牆身美化項目」，他表示經核實後得悉建議地點部分牆身屬於中央廣場，另有部分屬於路政署管理。處方建議把政府管理的牆身部分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中西區美化工程 - 壁畫及樓梯畫」的涵蓋範圍之內，但假如工程預算不足，處方將會另行提交申請撥款文件。文先生表示項目十「堅道 144 號以西至堅道花園的行人路旁牆身」的情況與項目九相似，而康文署最近已為有關牆身髹上底色，方便日後再繪上壁畫。他亦建議把本項目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中西區美化工程 - 壁畫及樓梯畫」的涵蓋範圍之內，但假如工程預算不足，處方將會另行提交申請撥款文件。就項目十一「地區特色欄杆」，文先生表示秘書處已經發信給各位委員，以邀請委員提交建議工程地點。處方收到回條後已把建議轉交運輸署和路政署，以研究建議地點的可行性，而處方將會於稍後時間再研究以何種模式落實工程計劃。

269. 葉錦龍議員表示將會就項目七「南里/山道防空隧道歷史告示牌建造及通風設施維修工程」提出臨時動議，並表示他原本打算在是次會議提交一份呈枱文件，但主席建議他改為於下一次會議提交。葉議員感謝各政府部門在書面回覆中提供了詳細資料，讓委員了解到防空隧道內現時的狀況。他指出由於防空隧道現時並未獲評級，因此他將會要求古蹟辦進行評級和檢視。他亦要求路政署定期向區議會匯報區內各條防空隧道的狀況。葉議員指出部門的書面回覆內提及西區現時存有多條防空隧道，其中包括在佐治五世公園地下。他又指在醫院道近樂善堂梁銶琚書院位置的防空隧道，已經租予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用作鋪設電纜。他引述部門的書面回覆指由於防空隧道屬於密閉空間，所以一般人是不可內進。他表示是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有要求在防空隧道設置通風系統，從而可以開放部分隧道讓市民進入。他期望民政處可以聯絡各個部門，以了解計劃是否可行。葉議員向各位委員展示一幅地圖，顯示出在南里、山道和卑路乍街的寶翠園地下，以及在西祥街附近的防空隧道網絡。他指出位於山道的防空隧道網絡有機會連接到南里的網絡，而南里的網絡亦可能經寶翠園地下的網絡連接卑路乍街、西祥街和荷蘭街一帶的網絡。根據現有的歷史資料，整個防空隧道網絡全長達 2.3 公里，而四個網絡加起來應該是全港最長的防空隧道網絡。葉議員表示是從路政署提供的書面回覆附上的維修報告中獲得相關地圖，並從中得知寶翠園地下的網絡已經差不多完全被填塞，但他認為路政署提及「堵塞或填封」的用字定義並不清晰，所以他將會於下次會議提交的文件中作出查詢，並要求署方在地圖內標示出哪一些是不能再進入的路段，並標示出該些路段是被土壤

或混凝土填滿，還是把出入口圍封起來。他期望路政署可以提供更多資料，讓區議會選出有何路段可以開放給市民入內參觀。根據路政署在本年一月提供的書面回覆表示，由於防空隧道網絡的大部分路段已經不可出入，所以他建議在防空隧道外的個別地點設置設計簡單的傳意牌，並附上地圖和照片，讓市民了解上址曾經設有全港規模最大的防空隧道網絡。他建議開放接近前西區消防局位置的防空隧道，並要求地政總署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供資料，讓委員知道哪一段防空隧道已被租用作鋪設電纜，並在地圖上顯示有關資料。他建議選擇較為通暢、內部結構較為安全的防空隧道路段，以開放給市民進入。他又建議在人流較多的地點設置傳意牌，其中包括香港大學港鐵站 C2 出入口外、前西區消防局、西寶城日富里出入口對出、南里、山道花園和聖公會聖彼得小學附近。葉議員補充香港佐治五世紀念公園地下亦有一條狀況良好的防空隧道，所以他期望該部分亦有機會對外開放。

270. 主席表示由於葉錦龍議員的文件於較遲時間提交，因此沒有足夠時間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會議。

271. 甘乃威議員認為首先需要釐清哪一個是負責的政府部門，他不知道會否涉及屋宇署、地政總署、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和發展局等，因此他建議廣為邀請不同相關部門提供書面回覆，如果他們把責任你推我讓便不理想。

272. 鄭麗琼議員表示港鐵公司在興建西港島線時曾經在香港佐治五世紀念公園地下進行工程，她不清楚會否因此而把防空隧道封閉，所以她亦建議邀請港鐵公司作出回應。

273. 葉錦龍議員回覆港鐵公司應該只有在香港佐治五世紀念公園的籃球場位置進行工程，而在足球場下的防空隧道應該不在工程範圍之內。

274. 主席示意處理有關的兩項臨時動議的表決程序，並表示該兩項臨時動議須獲得在席的三分之一議員同意才可以在會議上討論。在徵詢各委員是否支持在會議上討論有關的兩項臨時動議後，她宣布該兩項臨時動議獲得超過三分之一的在席委員同意。她又表示如有委員需要提出修訂該兩項臨時動議，請於限時兩分鐘內示意及提出。主席其後表示由於有委員建議縮短計時，並且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因此宣布同意縮短計時的建議，並就該兩項臨時動議一併進行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兩項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臨時動議一：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要求路政署每年向本會匯報中西區內所有防空隧道的狀況及維修情況。

臨時動議二：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要求古物古蹟辦事處為南里/山道/卑路乍街防空隧道 ARP Network No. 5, 6, 7, 14 作出整體評級，並聯同區議會、其他政府部門及地區人士一同保育。

（由葉錦龍議員提出，黃永志議員及彭家浩議員和議）

（7 票贊成：張啟昕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葉錦龍議員、彭家浩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275. 主席查詢各委員是否就文件的其他項目提問。

276. 鄭麗琼議員就項目一「在德忌利士街花槽旁增設長椅」表示，有委員鑑於野鴿問題曾經建議在該處加設附有上蓋的座椅。她引述文件內容指項目的研究進度是「建議倡議人揀選其他合適地點再遞交計劃建議書」，由於項目倡議人是許智峯議員，因此她查詢是否可以改由其他委員作為「建議倡議人」。她又查詢是否可以改為加設沒有上蓋的座椅，並表示希望可以盡快完成工程。鄭議員指項目二「堅道與卑利街交界北面天橋底增設長椅」的情況亦類似項目一，而項目倡議人應該是吳兆康議員。

277.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就有關項目一「在德忌利士街花槽旁增設長椅」的提問作出回覆，表示原本的工程建議並沒有要求加設上蓋，但由於該處時常有野鴿聚集，所以才建議加設上蓋。由於加設上蓋必須進行水泥地基穩固工程，而該處位於中環港鐵站之上，才導致工程未能完成。他補充雖然是項工程建議是由前中西區區議員許智峯議員提出，但任何一位委員都可以提出建議。他又指項目二「堅道與卑利街交界北面天橋底增設長椅」的地理限制更大，由於天橋下位置的地方狹窄和地面傾斜，因此需要先進行平整地面工程和加設欄杆。由於有關工程費用不菲，因此他查詢委員會是否認為仍然有需要進行工程。

278. 鄭麗琼議員查詢是否代表委員會需要放棄項目二「堅道與卑利街交界北面天橋底增設長椅」的建議工程。

279.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委員可以在放棄項目二後再提交其他新的工程建議作為代替。

280. 鄭麗琼議員就項目一「在德忌利士街花槽旁增設長椅」查詢假如改為設置沒有上蓋的座椅，工程建議會否較為可行。

281.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由於設置沒有上蓋的座椅毋須進行地基穩固工程，所以在工程難度上會較為容易，但另一方面可能會無法遮擋野鴿的糞便。

282. 主席查詢設置座椅之前是否需要先行移除花槽。

283.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毋須移除花槽。

284. 主席建議毋須加設座椅上蓋，而處方可以在研究座椅的擺位和數目後，再諮詢鄭麗琼議員的意見。

285. 甘乃威議員查詢夜燈公園方面有否任何消息，並表示在區議會大會上曾要求民政處於地管會會議上作出匯報。

286.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黃恩光先生回覆現正就有關建議進行研究，並且將會進行實地視察。

287. 主席查詢有關研究將會於何時完成。

288. 民政處黃恩光先生回覆有關研究正在進行之中，並且會在近期再進行實地視察。

289. 主席表示假如在下一次會議仍然未能落實任何事情，便有可能未能完成工程，或一如去年的情況只能臨急抱佛腳地完成效果未如理想的工程。主席查詢秘書處的時間表為何。

290. 民政處黃恩光先生回覆有關研究仍然在進行之中，並指原本的計劃是於秋冬季期間展示燈飾，秘書處已積極就建議進行研究。

291. 甘乃威議員表示一定要在中秋節期間展示燈飾，並指他不會阻止秘書處進行研究，但區議會是有時間表。他要求秘書處必須在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下一次會議之前，必須提交方案讓委員會決定如何進行工程，否則便沒有可能於九月完成工程。此外，他查詢秘書處有否向發展局作出查詢，以及在進行研究之前有否諮詢發展局，並且有否獲得發展局的同意。

292. 民政處黃恩光先生表示根據他的理解，發展局已經與甘乃威議員商討，秘書處亦已經與發展局進行溝通，現在的情況是研究有何地方可以設置

燈飾。

293. 甘乃威議員表示在文件中清楚列明他已經與發展局口頭聯絡，並要求秘書處跟進哪一個位置可以設置燈飾。他期望秘書處可以在七月內的任何一個會議，以白紙黑字的書面回覆向區議會匯報研究進展。假如研究結果是不能做到，區議會便可以把撥款用於其他事情之上，而不可以「阻住地球轉」和完全漠視區議會的決定。甘議員指沒有興趣在此拉扯下去，他又重申秘書處須在七月內以書面回覆向區議會匯報研究工作的進展，並且解釋秘書處面對的問題和有何問題需要解決，以及有何區議會的要求是秘書處辦不到。他補充在上一次的區議會大會上曾要求秘書處在是次地管會會議進行匯報，但秘書處不但沒有進行匯報亦沒有提供任何資料。他建議主席與秘書跟進，假如工程一日沒有進展，秘書處亦一直要提交書面回覆。

294. 主席提醒民政處在下一次會議提交文件並作出匯報。

295. 民政處黃恩光先生表示已備悉委員的意見。

296.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10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2021 號)

(下午 7 時 02 分)

297.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並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11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2021 號)

(下午 7 時 03 分)

298.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並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12 項：中西區地區小型工程財政報告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2021 號)

(下午 7 時 03 分)

299.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提交，並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13 項：其他事項

(下午 7 時 03 分至下午 7 時 23 分)

300. 主席詢問各委員有否其他事項需要討論。

301. 鄭麗琼議員表示早前收到放狗人士發出的電郵，指他們途經放置在某大廈門口的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花盆時，其寵物在花盆附近便溺，之後受到該大廈的管理員指責。她與該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副主席商討後，建議處方移除有關花盆，並詢問有關退回花盆的手續。

302. 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文志超先生回覆指處方數年前曾經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安排運送告示板及花盆給區內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有關法團須簽署同意書，承諾花盆雖然是由民政處提供，但法團須自行負責其後的保養及移除工作。回應鄭麗琼議員提及的個案，文先生表示處方當初提出的其中一項條件，是花盆必須擺放在屋苑的公眾地方，但有關花盆卻被放置在行人路。處方正安排移除有關花盆，並與相關法團保持溝通，以一次過處理需要棄置的花盆。

303. 鄭麗琼議員要求處方不要把回收的花盆棄置在堆填區，並建議提供這些花盆給其他需要進行美化的大廈或放置在公眾地方。

304.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已經與負責綠化工程的承辦商商討，盡量把狀態較佳的花盆回收作後備用途。

305. 甘乃威議員表示區議會在本年三月批出不少撥款，以採購不同物資再派發給區內居民。由於有數位議員已不在任，為此他查詢處方如何處理屬於不在任議員選區的物資。他補充看到在海港政府大樓樓下放置了不少紙箱，為此他查詢處方是否透過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派發屬於有議員的選區的物資。

306.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黃恩光先生表示現時有五個選區的議員職位懸空。正如早前提及，有關物資將透過民政處分發至各選區。處方將視乎各區的情況而分發物資，例如透過社區中心或安排處方的兼職人員在街上派發。他補充假如個別選區不便設立街站，便會經由社區中心派發物資。

307. 甘乃威議員表示為了讓有關選區的居民獲得物資，他建議把物資派發至當區的住宅大廈。除非有關大廈表示不需要物資，否則便可由大廈管理處代為接收。他舉例每位議員可獲分發約二百至三百個清潔用品包，數量是不足以派發至所有住宅大廈。他建議先就選區內的住宅大廈以單位數目排序，

並跟據次序分發不同物資。如果之後有其他物資需要分發，便可分發至其餘大廈。甘議員指出在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領取物資的市民可能並非當區居民，至於如何處理選區內領取物資的大廈名單，他建議可以再作討論。他重申物資不應經民政處地區諮詢中心派發，而應該派送至區內大廈。

308. 鄭麗琼議員相信各議員辦事處在會議舉行當日仍未收到區議會的清潔用品包，但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已經在派發。她估計從民政諮詢中心領取清潔用品包的市民絕大部分都是在海港政府大樓上班的公務員，因此她質疑以這種形式是難以把物資分發至中環選區的市民。她相信沒有中環選區的市民知悉處方於會議舉行當日在民政諮詢中心派發清潔用品包，並對區議會付出的公帑最後由海港政府大樓上班的公務員受惠感到心痛。鄭議員表示在會議當日收到消息指民政諮詢中心將會派發清潔用品包，需要盡快領取。她知道中環選區的區議員職位懸空，並認為民政處可讓她作為義工幫忙派發。她亦曾就在諮詢中心派發物資的安排與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楊婧倩女士討論，但她不同意並建議改為於結志街街市派發，因該處是她經常派發物資的地點，但處方卻以避免人群在該處聚集為理由而提出反對。她贊成甘乃威議員提出的建議，認為可確保清潔用品包派發至當區居民，因為這是居民的福祉。她亦指不介意派發予居住在中環的公務員，但今日有人目睹並向她報告派發物資的情況，而她亦已經看在眼內，並不需要圖片解釋，她亦希望有解決的辦法。她表示如果處方以後都在民政諮詢中心派發屬於中環選區的物資，她寧願讓民政處的兼職人員在當區派發，不要如此浪費。雖然公務員可能對清潔用品亦有需求，但她認為當區居民會較公務員重要。

309. 葉錦龍議員就鄭麗琼議員收到的消息作出回應，指有數位區議員在會議舉行當日的早上至下午均身在海港政府大樓開會，亦有區議員在外出午膳時目睹人群在民政諮詢中心領取物資後返回海港政府大樓。他表示由於專員現時未有出席會議，因此要求助理專員向專員轉達，並向各政府部門查詢有多少人員領取了由區議會撥款採購和派發的清潔用品包，並要求他們退回物資給予市民。他認為公務員薪酬很高，雖然凍薪亦不至於需要與市民爭奪區議會的清潔用品包。第二，他亦不希望「左佬」及親建制「黨媒」指稱區議會派發物資賄賂公務員，他表示最害怕這些指責、茲事體大，並希望處方能公正處理。他認為物資既然是派發給市民的，就應該在市民經常去的地方集中派發。其次，他希望就此事諮詢廉政公署，區議會整體會否犯上《防止賄賂條例》，鑑於有很多公務員在民政諮詢中心領取區議會物資，會否造成區議會賄賂公務員，為此他表示不清楚並認為需要由廉政公署回應。葉議員表示在民政諮詢中心派發物資本應是合理和正常的事，但秘書處亦應該要知道區議會的原意是希望把物資派發予當區居民。他明白在現時防疫措施下有許多限制，但認為有限制並不代表辦不到。假如處方擔心在街市派發物資，是可以想出其他派發方法，而不應選擇有大量公務員聚集但一般市民

數量甚少的地方。他不敢百份百肯定領取物資的人士必定是公務員或是在海港政府大樓上班的人士，但該等人士肯定為數不少，而在民政諮詢中心排隊領取清潔用品包的中環選區居民只會佔少數。他希望民政處作出嚴正跟進，並希望專員提醒其他政府部門在民政諮詢中心派發的區議會物資應留給市民領取。他指公務員本身雖然亦是市民，但物資應先給予一般市民。

310. 民政處黃恩光先生表示聆聽到議員提出的關注，並指由於處方沒有為領取物資的人士進行登記，因此不清楚他們在實際上是否公務員。他理解議員的關注，並表示下次派發區議會物資時可以清楚表明是給予當區的居民。他希望向議員了解物資除了給予當區居民外，本區的學生或上班人士是否可以領取。假如答案是否，他表示可於下次派發物資時清楚註明是給予當區居民。黃先生補充由於各選區的人口結構和住宅大廈情況各有不同，所以區議會物資的分發方法亦有所不同。秘書處將會參考議員的意見，並會就下一次派發區議會物資的安排進行研究。

311. 甘乃威議員指出現在的問題是有數個選區的議員不在任，他質疑秘書處為何不就屬於該些選區的物資分發方法徵詢議員和區議會的意見，而問題在於他根本不相信處方。他同意當區居民及在當區工作的人士，如果目標是給予在當區工作的人士，甚麼人也可以領取，是沒有問題，但他反問這是不是區議會派發清潔包的目的，處方可以諮詢區議會。甘議員要求黃恩光先生有任何改動派發區議會物資的方法，請預先告知區議會，並諮詢區議員的意見，並由區議會決定，而不是由黃先生決定。他表示每個區都有不同的派發方法，每種物品亦有不同派發方法。他指區議會已經舉行了很多次會議，質疑為何黃先生不詢問區議會，而現時亦非因防疫未能開會。他認為即使不是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諮詢區議會，亦可以在會議中的「其他事項」環節中詢問現時有數位議員離任應該如何處理。他指出最大的問題是黃先生不應該自把自為，並希望黃先生清楚了解區議會的情況。

312. 鄭麗琼議員查詢處方現時是否只派發了屬於中環選區的物資，並詢問將會如何分發屬於堅摩選區、觀龍選區、水街選區和半山東選區的物資。她表示曾經口頭反對處方建議的中環選區物資派發方式，對於處方選擇在民政諮詢中心派發物資，她亦沒有辦法和權力阻止。她重申處方向她報告在諮詢中心派發時曾經提出反對，並建議在結志街派發。她詢問屬於有關四個選區的物資是否已經分發，並希望處方可以提出補救方法。

313. 民政處黃恩光先生表示現有為數不少的區議會物資有待派發，而處方亦有數種派發物資的方法。據他了解，處方將會在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和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派發物資。

314. 甘乃威議員認為毋須繼續討論。他希望各議員同意把屬於有關選區的物資派發至大廈管理處，並以單位數目作為大廈名單的準則。他希望秘書處提交大廈名單，並經議員審核及同意後派發物資。他表示假如需要額外的運輸費用並需撥款則可再作處理，而不是使用處方現時建議的方式。如果議員同意這種方式，處方便應以此方法處理餘下的物資，如果分發方式有所不同的話，請秘書處再諮詢區議會意見。

315. 鄭麗琼議員同意甘乃威議員所建議的方法，並認為與她在較早前派發五百毫升酒精搓手液的方法相若，現在已派發完畢。當時民政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 舒芷玲女士清楚地要求大廈在收取搓手液時簽署回條，每座大廈都讚賞區議會有關做法，並把搓手液放置大堂供市民使用，其後有大廈詢問還有否搓手液提供，但已經沒有存貨。她希望使用餘下的撥款購買五百毫升的酒精搓手液給予大廈，並認為舒女士做得很好，完全根據她的指示做，連街市檔販亦有簽收，做法十分清楚，她希望處方詢問舒女士如何做才是最理想。她支持甘乃威議員的建議，並表示處方假如需要額外人手派發物資，她相信區議會是願意撥款。

316. 彭家浩議員贊成直接派發區議會物資到大廈的意見，並建議處方可以先行發出回條以諮詢大廈是否需要物資，並基於大廈的回覆進行分發。他表示有關做法較直接派送至大廈為佳，原因是大廈數目繁多，工作量會很龐大。

317. 民政處黃恩光先生表示擔心在實際運作上會有困難，由於是次派發的物資數量不像上次一樣有數千至數萬份，而是每區只有數百包，未必足夠派發至各大廈。

318. 鄭麗琼議員建議可先諮詢地區管理組，並首先把物資派發至住宅區，如有剩餘物資才派發至商業區。她舉例中環選區有數百個法團，她建議先把物資分送給住宅大廈而不要發送給商業樓宇，在分發給所有住宅大廈後如有剩餘才派發至商業樓宇。她又以觀龍選區為例，處方可先找出觀龍樓的戶口數目後，再看看物資是否足夠給予所有住戶，並認為觀龍選區的物資是應該以觀龍樓的居民為首要分發對象。

319. 民政處黃恩光先生表示處方會再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320. 主席就甘乃威議員提出的建議諮詢各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她要求處方落實執行，並盡快匯報派發方式予區議會。主席結束本討論事項。

第 14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7 時 23 分)

321.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的內容已經討論完畢。她補充下次會議日期為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政府部門截交文件日期為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委員截交文件日期為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322. 會議於晚上七時二十三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通過

主席：楊哲安議員

秘書：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二一年十月